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1996 年至 2004 年  
相關著作權重要規範暨議題之現況  
及發展趨勢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陳曉慧

研究助理：郭又菁、陳俐蓁、鄭嘉逸、林中強

國立清華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1996年至2004年相關著作權重要規範暨議題之  
現況及發展趨勢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	研究內容.....	3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一) 蒐集資料.....	4
	(二) 分析資料.....	5
第二章	WIPO 與 WTO 智慧財產權下有關著作權制度之合作機制 .....	6
一、	WIPO 與 WTO 之歷史簡述 .....	6
二、	WIPO 與 WTO 之合作協議(WIPO-WTO AGREEMENT).....	8
	(一) 第二條 法律與規則.....	9
	(二) 第四條 法律技術協助與技術合作.....	10
	(三) 小結.....	11
三、	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之法律技術援助.....	12
	(一) 二次聯合活動.....	12
	(1) 1998 年 7 月 21 日 .....	12

(2) 2001 年 6 月 14 日 .....	13
(二) 協助項目 .....	13
(1) 立法援助 .....	14
(2) 人力資源培養 .....	15
(a) 會議 .....	15
(b) 培訓 .....	17
(c) 訪問 .....	18
(3) 機構建立與智慧財產權體系現代化 .....	18
(三) 小結 .....	19
第三章    WIPO 相關著作權重要議題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	20
一、 WCT 與 WPPT 之實務執行 .....	20
(一) WCT 與 WPPT 之建立與會員現狀 .....	20
(二) WCT 與 WPPT 之重要規範 .....	21
(1) 國民待遇原則 .....	21
(2) 散布權 .....	22
(3) 出租權 .....	23
(4) 對公眾傳播權或對公眾提供權 .....	23
(5) 表演人之人格權 .....	24
(6) 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 .....	24

(7) 科技保護措施.....	25
(三) 重要國家轉換實務.....	25
(1) 美國.....	26
(a) 國民待遇原則.....	26
(b) 散布權與出租權.....	26
(c) 對公眾傳播權與對公眾提供權.....	27
(d) 表演人之人格權.....	28
(e) 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	28
(f) 科技保護措施.....	29
(2) 歐盟.....	30
(a) 重製權.....	31
(b) 散布權.....	31
(c) 對公眾傳播權或對公眾提供權.....	31
(d) 表演人之人格權.....	32
(e) 科技保護措施.....	33
(四) 近期發展議題.....	33
(1) 對廣播機構之保護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	33
(2) 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條款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	34

(3) WIPO 視聽表演人條約 (WIPO audiovisual treaty) .....	36
(五) 小結.....	37
二、 資料庫保護.....	38
(一)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討論記錄.....	38
(二) 贊成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之見解.....	50
(1) 歐盟之觀點.....	50
(a) 非創作性資料庫具有經濟上重要性.....	51
(b) 應保護建立資料庫之辛勤(sweat of brow).....	51
(c) 資料庫保護指令成效良好.....	51
(d) 資料庫應受國際保護.....	52
(2) 其他論點.....	52
(a) 投資保障.....	52
(b) 電子資料庫亦受侵害.....	53
(c) 歐盟資料庫因法律保護更有市場競爭力.....	53
(d) 對開發中國家的資料庫發展有正面效果.....	54
(三) 反對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之見解.....	54
(1) 開發中國家情況與意見.....	54
(a) 欠缺誘因與競爭性.....	54
(b) 應容許制度上差異.....	55

(2) 其他觀點.....	55
(a) 妨礙資訊流通和使用.....	55
(b) 可能造成壟斷.....	56
(c) 資料庫不因欠缺保護而無法成長.....	57
(d) 現有法律與技術即足已適當保護.....	57
(e) 長期連續保護之不利益.....	57
(四) 小結.....	58
三、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	58
(一) WIPO 之發展.....	58
(二) 權利侵害之責任.....	60
(1) 民事侵權責任.....	60
(2) 刑事責任.....	62
(3) 著作權法責任.....	62
(a) 直接侵害.....	63
(b) 間接侵害.....	64
(三) 通知及取下條款(the notice-takedown provision).....	64
(四) 小結.....	66
四、 自願性著作權登錄制度.....	66
(一) WIPO 之討論.....	66

(二) 美國之實踐.....	67
(1) 登記之實益.....	67
(2) 登記之程序.....	68
(三) 小結.....	69
五、 轉售權或追及權.....	70
(一) WIPO 之發展 .....	70
(二) 各國發展實況.....	72
(1) 歐盟.....	72
(a) 指令之目的 .....	72
(b) 轉售行爲.....	73
(c) 轉售權利金 .....	74
(d) 配套措施.....	75
(2) 其他區域.....	75
(三) 小結.....	76
六、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	77
(一) 集體管理之內容、功能與形式.....	77
(二) WIPO 推動集中管理之組織與方式 .....	78
(1) 組織.....	78
(2) 推動方式.....	80

(a) 提供發展中國家立法協助 .....	81
(b) 為發展中國家培養人力資源與建立管理制度 .....	81
(c) 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與管理協助 .....	82
(三) 執行成效—以加勒比海地區為例 .....	82
(a) 協助著作人團體獲得管理系統軟體 .....	84
(b) 促成加勒比海區域國家著作人團體 .....	85
(c) CCL 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的採購與安裝 .....	85
(四) 小結 .....	85
七、 民俗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	86
(一) 國際保護概況 .....	86
(二) 名稱與意義 .....	91
(1) 名稱 .....	91
(2) 定義 .....	91
(三) 賦予保護應考慮之面向 .....	93
(1) 政策因素 .....	93
(2) 智慧財產權與「保護」的意義 .....	94
(3) 民俗創作保存者(custodian)之期待和需求 .....	94
(四) 以著作權保護之可行性 .....	95
(1) 民俗創作為文學藝術領域的著作 .....	95



(2) 原創性要求.....	96
(3) 著作人之認定.....	97
(4) 著作權保護期間之限制.....	98
(五) 特別權保護模式.....	98
(六) 小結.....	98
八、多媒體製品之專有權暨授權利用.....	99
(一) 多媒體製品之定義.....	99
(二) 多媒體製品權利之爭議.....	100
(三) 比較：視聽著作權之歸屬與行使.....	100
(1) 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	101
(2) 立法模式.....	101
(3) 實際各國立法情況.....	102
(4) 分析.....	103
(四) 小結.....	104
第四章    結論.....	107
附錄：WIPO/WTO Documents Index.....	113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稱 WIPO）於 1996 年外交會議中通過 WIPO COPYRIGHT TREATY（下稱 WCT）與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下稱 WPPT）二項條約，具有二大重要意義：首先是完成著作權法制自八十年代以來對應資訊時代來臨之階段性任務。其次，對超過二十年以上未曾修改之伯恩公約與羅馬公約進行增補，使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國際保護能夠與時俱進。

然而，限於國際現實，在該次外交會議仍有未決議題，即非創作性資料庫、視聽著作表演人以及廣播組織保護等問題。為此 WIPO 成立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持續討論之。該常設委員會不定期開會，自 1998 年 11 月迄今已經召開十一次會議，在 2002 年提出未來著作權議題報告，指出共有下列問題值得關注：<sup>1</sup>

- 一、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Responsi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 二、國際侵權之準據法（Applicable law in respect of international infringements）
- 三、自願性著作權登錄制度（Voluntary copyright recordal systems）
- 四、轉售權或追及權（Resale rights or “*droit de suite*”）

---

<sup>1</sup> WIPO Doc. SCCR/8/2 (August 28, 2002)

五、多媒體製品之專有權暨授權利用（Ownership on and authorization to use multimedia products）

六、WCT 與 WPPT 之執行實務，特別是科技保護措施以及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相關條款（Implementation of the WCT and WPPT, particularly regarding provisions on technological measures of protection and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七、著作權之經濟利益（Economics of copyright）

八、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九、民俗創作之著作權保護（Copyright protection of folklore）

2003 年即開始檢討 WCT 與 WPPT 執行成效<sup>2</sup>，以及因資訊技術持續發展所衍生的問題，例如網路廣播（webcast）<sup>3</sup> 與數位權利管理技術（Digital Right Management）。<sup>4</sup>

我國雖非 WIPO 之會員國，但為促進著作人利益與著作權國際交易，始終致力維持著作權保護水平使與國際齊平。於 WCT 與 WPPT 通過之隔年（1997）政府即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研擬如何將 WCT 與 WPPT 之保護精神落實於我國著作權法中，而提出 NII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sup>5</sup> 經過漫長的討論，陸續在 2003 年與今（2004）年完成立法程序，新增公開傳輸權（第二十六條之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防盜拷措施之保護（第八十之一、八十之二、九十之三）；

---

<sup>2</sup> WIPO Doc. SCCR/9/6 (April 15, 2003)

<sup>3</sup> WIPO Doc. SCCR/9/9 (May 28, 2003)

<sup>4</sup> WIPO Doc. SCCR/10/2 Rev. (May 4, 2004)

<sup>5</sup>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32.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32.asp)

排除暫時性重製之保護（二十二條第二、三項）；修訂合理使用規範。

前述 WIPO 列舉之未來性議題，我國應如何對應，也有必要從現在即密切關注其發展。故應進行本研究，選擇其中對我國重要之議題，調查 WIPO 發展現狀，以茲有關機關修法、立法參考。

此外，WIPO 與 WTO 合作日形密切，我國身為 WTO 之會員國，有必要瞭解此二國際組織之合作機制，以充分掌握二者間之交互影響動態，使我國參與「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時，能更加有效適切地反應國家利益。

##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報告除本章緒論外，分成五章處理各項議題，茲略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敘述本研究案之研究動機、目的、內容、方法及步驟。

**第二章：「WIPO 與 WTO 智慧財產權下有關著作權制度之合作機制」**

於 1994 年 WIPO 第十五次全體代表會議（GENERAL ASSEMBLY）即強調就成員國不僅應履行 WIPO 所轄條約，也應履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下稱 TRIPS），並要求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研究 WIPO 應如何實踐 TRIPS。為此，後來簽署了 WIPO 與 WTO 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 “WIPO-WTO Agreement”），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6</sup> 依據本協定 WIPO 提供有效之法律技術服務協助會員國履行 TRIPS 義務。本章以說明本機制與調查其他合作機制為研究標的。

---

<sup>6</sup> WIPO Doc. WO/GA/24/5 Rev. (September 20, 1999)

### 第三章：「WIPO 相關著作權重要議題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本章分別調查下列議題之發展現況與趨勢：

第一節：WCT 與 WPPT 之實務執行（piratical aspect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WCT and WPPT）

第二節：資料庫保護（Protection of databases）

第三節：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Responsi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第四節：自願性著作權登錄制度（Voluntary copyright recordal systems）

第五節：轉售權或追及權（Resale rights or “droit de suite”）

第六節：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第七節：民俗創作之著作權保護（Copyright protection of folklore）

第八節：多媒體製品之專有權暨授權利用（Ownership on and authorization to use multimedia products）

### 第四章「結論」

本章整理研究成果，以為相關機關進行國內立法或國際參與之參考。

##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蒐集資料

透過網路、中英文法律資料庫與書籍蒐集 WIPO 在 1996 至 2004 間與著作權相關

之文件。本研究註腳所引用之超連結(Hyperlinks)，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為止均屬有效。

## (二) 分析資料

本研究計劃將基於前述蒐集所得之文獻資料，依據議題整理其發生原因、研究限定期間之演變歷史、主要爭點、未來發展方向，與對我國之建議。

## 第二章 WIPO 與 WTO 智慧財產權下有關著作權制度之

### 合作機制

#### 一、WIPO 與 WTO 之歷史簡述

WIPO 係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成立於 1967 年，<sup>7</sup>並於 1974 年成爲聯合國下之特別機構。<sup>8</sup>其成立目的依該組織公約第三條有二：（一）透過國家間之合作，或與適當之國際組織之合作，共同促進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二）同盟國間行政管理之執行。該組織目前管理 23 項國際條約。<sup>9</sup>參與的成員國有 181 個國家。<sup>10</sup>

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 WTO〕成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架構下烏拉圭回合談判的成果。<sup>11</sup>由於 GATT 並不直接對智慧財產權提供保護，但智慧財產權又與貿易之進出口間有密切之關聯，因此在世界貿易組織成立條約（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

<sup>7</sup>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igned at Stockholm on July 14, 1967 and as amended on September 28, 1979).  
<http://www.wipo.int/clea/docs/en/wo/wo029en.htm>

<sup>8</sup> 詳參聯合國與 WIPO 之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agreement/>

<sup>9</sup> 該組織管轄之國際條約，詳參該組織網頁 Treaties and Contracting Parties 項目：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ndex.html>

<sup>10</sup> 該組織成員國，詳參該組織網頁 Member States 項目：  
[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members/member\\_states.html](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members/member_states.html)

<sup>11</sup> 1986-94 Uruguay Round，請參閱 <http://www.gatt.org/> 網站項目：[home](#) > [the wto](#) > [what is the wto?](#) > [understanding the wto](#) > [uruguay round](#)

Organization) 附件一 C 增列「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下稱 TRIPS 〕」。主要目的有二：(一) 建立最低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調和各國保障水平差異，希望透過智慧財產權保護，長期而言，可於各會員國達到鼓勵創作與發明之社會效益。(二) 提供智慧財產權有關紛爭之有效解決機制。即利用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以促進前項目的之實現。<sup>12</sup>

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TRIPS 一方面援用既有的國際公約，一方面也新增保護內容。就著作權保護而言，TRIPS 第九條第一項明白援引 1971 年伯恩公約第一至二十一條及其附件。但第 6bis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之部分各國可保留之。除此之外，則新增第十條對電腦程式著作之保護，第十一條出租權。並將伯恩公約第九條針對重製權之例外規定三步原則，列為各項著作權例外規定之原則(第十三條)。至於第十四條對錄音物製作人、表演人與廣播組織之保護，雖未引用既有之羅馬公約<sup>13</sup>。但是在第二條第二項仍要求各會員國，若同時為羅馬公約、伯恩公約、巴黎公約或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sup>14</sup>之會員國，則 TRIPS 之規定不得減損各國對各該國際條約之義務。簡而言之，TRIPS 係在補充、增加原有國際保護水準，不得減損之。

---

<sup>12</sup> 關於 TRIPS 之背景說明，請參閱 <http://www.gatt.org/>，項目：[home](#) > [the wto](#) > [what is the wto?](#) > [understanding the wto](#) >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p>13</sup>“Rome Convention” refer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adopted at Rome on 26 October 1961.

<sup>14</sup> “Paris Convention” refers to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IPIC Treaty) refers to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dopted at Washington on 26 May 1989.



## 二、WIPO 與 WTO 之合作協議(WIPO-WTO AGREEMENT)

TRIPS 協定的導言中提及，「有必要在 WIPO 與 WTO 之間建立相互支持的關係。」第 68 條並規定，「TRIPS 協定理事會應行使其監督 TRIPS 協定運作之職能，向所有認為合適的團體以及 WIPO 進行諮詢，以建立更適當的合作關係。」

而 WIPO 在 1994 年和 1995 年舉行的大會上，也表達與 WTO 建立相互支持關係的願望，並達成以下之結論：「任何國家就該國既有或計劃中之智慧財產權法制，是否符合 WIPO 所管理之條約，或其他國際準則和趨勢，例如 TRIPS，請求建議時，國際局有權處理。國際局並應對 TRIPS 在 WIPO 所管理條約中之實踐進行研究。」<sup>15</sup> 為此，WIPO 發表「TRIPS 協定於 WIPO 所管理條約之適用」之研究報告，並與 WTO 簽署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N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WIPO-WTO AGREEMENT”)，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執行。<sup>16</sup>

根據 WIPO-WTO AGREEMENT，WIPO 與 WTO 間須建立相互支持關係，並依該協定進行合作。本協定全文共五條，第一條為名詞定義，第五條為約定生效期限、協定修改方式與協定結束日期。依該協定，生效日為 1996 年 1 月 1 日，終止日則由任一方提出中止通知，一年後該協定即失其效力。但終止之期限長於一年或雙方約定以更短的期限終止條約時，不在此限。第三條係巴黎公約 Art. 6ter 於 TRIPS 會員國轉換程序之特別規定。巴黎公約 Art. 6ter 禁止以國家、政府或政

---

<sup>15</sup> WIPO Doc. WO/GA/XV/3 para. 74.3 轉引自 WIPO Doc. WO/GA/24/5 Rev., para.1. (September 20, 1999)

<sup>16</sup> WIPO Doc. WO/GA/24/5 Rev., para. 2. (September 20, 1999)

府間組織旗章作為商標。各國應透過 WIPO 國際局互相通報彼此受到本條保護之旗章。此一互惠通報程序，在 TRIPS 中也交由 WIPO 國際局一併處理。詳細執行程序，由於與本研究報告主題較無關連，不另贅述。以下分別說明第二條與第四條內容。

## （一）第二條 法律與規則

第二條共分爲五項：

第一項爲法規之可及性：WIPO 國際局將應 WTO 會員及會員國之要求，提供 WIPO 收集之各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複本與翻譯本，如同 WIPO 對待其會員國一般。

第二項爲電子資料庫之可及性：WTO 之會員及會員國可進入國際局所建構之法規電子資料庫，如同 WIPO 之會員國一般；且 WTO 之秘書處可免費接觸任一之資料庫。

第三項爲 WTO 秘書處及 TRIPS 理事會對於 WIPO 所彙集各國法規之可及性，下分爲四款：

若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 條第二項之規定，WTO 之會員應將其通過之法規或有既判力之判決或行政裁定知會 TRIPS 理事會時，已經先將法律、命令、或其翻譯通知 WIPO 國際局；或者該 WTO 會員已經向 WTO 秘書處送交陳述表示該情事，且該法規確實存在 WIPO 國際局之匯集中時，則國際局於 WTO 秘書處請求時，應免費送一份副本給 WTO 秘書處。

爲達成 TRIPS 協定第 68 條，監督 TRIPS 之執行與提供爭端解決之協助等目的，TRIPS 理事會需要法律或命令或其翻譯本時——若該等法律命令或翻譯，尙未依第一款，提供給 WTO 的秘書處，且 WIPO 有蒐集時——WIPO 國際局應依據

TRIPS 理事或 WTO 秘書處之要求，無償給予 WTO 秘書處所需影本。

WIPO 國際局於受請求時，應以與 WIPO 會員國相同之條件，提供給 WTO 秘書處依據前兩款所定法律、命令或翻譯之額外副本，以及任何蒐集於 WIPO 國際局之其他法律、命令或其翻譯。

WTO 秘書處得對其依前三款取得之法律、命令與翻譯本為任何形式之利用，國際局不得限制之。

第四項，規定 WTO 由其會員國處所得之法令副本後，所應負之義務，分為兩款規定之：

依 TRIPS 協定第 63 條第二項，WTO 秘書處所得之各國法令或判決應給與 WIPO 副本，並收入 WIPO 之法規匯集當中。

WTO 亦不可對 WIPO 所得文件之用途予以任何限制。

第五項，WIPO 國際局得提供為 WTO 會員國但非 WIPO 會員國之國家符合 TRIPS 協定第 63 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協助如同 WIPO 會員國。

## (二) 第四條 法律技術協助與技術合作

第四條主要係對開發中國家之立法技術協助與合作，分為三項：

第一項為法律技術協助與技術合作的可及性：WTO 之開發中國家會員國，雖非 WIPO 之會員國，也可與 WIPO 開發中會員國一般，得到來自 WIPO 國際局所提供履行 TRIPS 之法律技術協助。WIPO 開發中國家會員國，雖非 WTO 之會員國，也可和 WTO 開發中會員國一般，得到 WTO 秘書處所提供關於 TRIPS 的技術合作。

第二項為雙方承諾為開發中國家舉辦有關 TRIPS 協定之立法技術與技術合作之

活動。

第三項規定，爲了達到上述目的，雙方承諾定期聯絡並交換非機密性之資訊。

### (三) 小結

綜上所述，本條約主要著重在二方面：

- (1) 資料之通知、交換以及無限制使用。
- (2) 提供開發中國家履行 TRIPS 必要的立法技術協助，與技術合作。

我國爲 WTO 之會員國，但非 WIPO 之會員國，但仍得依本條約第二條第一項，請求 WIPO 國際局給予所需之法律、命令或其翻譯。並依同條第二項，自由接觸國際局之法規電子資料庫。目前 WIPO 在網路上提供免費之智慧財產權各國法規資料庫 The Collection of Laws for Electronic Access (CLEA)。然仍有部分資料僅有書目而無內容，對此，我國可以依據前開規定，索取資料以及翻譯本。對於促進國際比較研究，具有相當助益。

其次，我國若屬 WTO 之開發中國家，則可依據本條約第四條規定，取得來自 WIPO 國際局之法律技術協助。此對建立符合國際水準之智慧財產法制有相當重要性。而 WTO 關於開發中國家之認定，係採取「自我宣示」方式決定，我國向來堅持屬於開發中國家，因此，應得享有本條之優惠。爲此，以下分別說明 WIPO 與 WTO 針對開發中國家所提供協助模式，以供未來我國請求 WIPO 援助之參考。

### 三、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之法律技術援助

#### (一) 二次聯合活動

##### (1) 1998 年 7 月 21 日

WIPO 與 WTO 在 1998 年舉行第一次之聯合活動，其起因乃是由於 1995 年 TRIPS 正式通過，要求當時 132 個會員國，已開發國家應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使其國內法規符合 TRIPS 所規範之最低標準；開發中國家為 2000 年 1 月 1 日，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MENT COUNTRIES)則為 2006 年 1 月 1 日。<sup>17</sup>而 TRIPS 規範與 WIPO 管理條約多有重複，故 WIPO 加入此一推展活動有助於智慧財產權之推導。<sup>18</sup>此外，更是希望藉由兩個組織之合作，使資源配置達到最大的效益。

第一次的推廣活動發起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其目的乃是希望透過 WIPO 與 WTO 間之技術合作，協助 WTO 中的開發中國家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遲至 2001 年 1 月 1 日符合 TRIPS 所規範之最低標準。此一計畫主要涵蓋兩個層次，一是推動這些國家於智慧財產權方面之立法達到 TRIPS 要求之水準，二是在推動之立法中，提供對於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有效制裁方式。<sup>19</sup>

---

<sup>17</sup> Article 65-66 of TRIPS

<sup>18</sup> “WTO 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貿易自由化之關係”，“GATT/WTO 與我國貿易：國際經貿法研究(四)” 羅昌發著，頁 141，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1996

<sup>19</sup> WTO Doc. PRESS/108. (21 July, 1998)

## (2)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的推廣活動發起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此次主要的目的係針對低度開發國家。聯合國所定義的低度開發國家共有 49 個國家，其中 30 國是 WTO 之會員國，41 國是 WIPO 之會員國，但本次推廣活動並未限於 WIPO 或 WTO 之一的會員國始得參與，而是開放給所有低度開發國家。<sup>20</sup>其次，在計畫之執行面，除參考第一次對開發中國家之推廣計畫外，有更為細緻的規劃。首先，在 2002 年，將所有國家依地理位置分為兩組(workshop)，一為次撒哈拉非洲與海地(Sub-Saharan Africa and Haiti)，一為亞太區(Asia-Pacific region)，針對此二區域分別規劃訓練課程等活動，其目的在使參與活動之低度開發國家官員能明瞭 TRIPS 規範之權利義務。第二階段，則是依據國家之個別需求，安排特定的推動計劃，以確保活動過程中資源缺乏國家之學習成效。最後，若低度開發國家有任何技術合作上之請求，可向 WTO 或 WIPO 任一組織反應。<sup>21</sup>

### (二) 協助項目

在推廣活動中，主要可獲得之協助方式為立法援助、人力資源培養、智慧財產權體系之現代化與機構建立，<sup>22</sup>以上不同方式彼此間雖有一定程度之重疊，但仍有相當之區別，爰分述如下：

---

<sup>20</sup> WIPO Doc. A/36/5, para. 19. (17 August, 2001)

<sup>21</sup> WTO Doc. PRESS/231. (14 June, 2001)

<sup>22</sup> WTO Doc. IP/C/W/108/Add.5, ANNEX, ANNUAL REPORT 1997, Extract from the Report 97, "Assistance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November 4, 1998)

## (1) 立法援助

當一個國家第一次建立自己的智慧財產權體系，或者為保護新領域而對現存的法律架構進行修正，或者為適應新發展而對現行規定進行調整時，均可向 WIPO 提出立法援助之請求。WIPO 先對這些國家起草的法律或法規進行考察和評論，或應其要求為其提供立法草案。<sup>23</sup>結論是由 WIPO 的官員或專家與該國官員互相討論所完成。可能是 WIPO 官員或專家訪問該國，也可以是剛好相反的運作模式。透過此種互相諮詢合作的方式，WIPO 在智慧財產權立法領域，已為許多國家提供援助，也將繼續為其他國家提供援助。

法律援助大多數是關於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之法律與 TRIPS 相容之問題，例如專利、工業外觀設計、商品和服務商標（包括集體商標）、地理標示(GI)、版面設計或積體電路設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保護和反不正競爭等之規定。<sup>24</sup>同時亦包括對現行之智慧財產權法進行修正、起草現代化條款、或對各該國家起草之法律案提出建議。<sup>25</sup>

除此之外，WIPO 在收到各國政府對這些法律草案、論文和建議的反應後，或是在 WIPO 和這些政府官員或專家的討論會期間，繼續以進一步建議或澄清的方式提供援助。<sup>26</sup>

---

<sup>23</sup>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2, para 138, August 19, 2002; WIPO Doc. A/39/8 Program 12.2, para. 144. (August 15, 2003)

<sup>24</sup> WTO Doc. WT/COMTD/LDC/W/21, ANNEX: FORMS OF ASSISTANCE AVAILABLE, “Assistance Regarding Legislation”. (6 August, 2001)

<sup>25</sup> 請參照 WIPO 每年公布之”PROGRAM IMPLEMENTATION OVERVIEW”

<sup>26</sup>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2, para. 138. (August 19, 2002)

## (2) 人力資源培養

建立與運作智慧財產權體系，人的因素舉足輕重。人力資源開發計畫本即是 WIPO 發展合作計畫之核心。又因開發中國家對 TRIPS 的重視，開發人力資源更形重要。特別是 WTO 要求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應分別在 2000 年及 2006 年達到 TRIPS 保護標準。而 TRIPS 之轉換實踐，以正確理解 TRIPS 涵義為前提，如此方能使各國政府和其內國之社會意識，在國際貿易和技術移轉中產生決定性作用，故對 TRIPS 的執行工作，需要儲備大量人才。另外，也需對相關團體進行智慧財產權概念之培養與訓練。因此，WIPO 擴張並修改 1998 年以前所執行人力資源開發和培訓計畫，使其得以和 TRIPS 相結合，<sup>27</sup>以適應不同國家之具體需要。

因此，從 1998 年開始，WIPO 向開發中國家提供的援助大部分與 TRIPS 有關，例如提高公眾對 TRIPS 重要性的認識<sup>28</sup>、TRIPS 的涵義及其在國際貿易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還有執行 TRIPS 之人力資源開發和人事培訓。為了滿足開發中國家此方面之迫切需要<sup>29</sup>，WIPO 所進行之系列的活動可大致區分為會議、培訓與訪問，以下分別說明之。

### (a) 會議

許多人力資源開發計畫的活動以會議的形式舉辦。會議的範圍從關於智慧財產權

---

<sup>27</sup> WTO Doc. WT/COMTD/LDC/W/21, ANNEX: FORMS OF ASSISTANCE AVAILABL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6 August 2001)

<sup>28</sup> WIPO Doc. A/39/8 Program 12.1, para. 139. (August 15, 2003)

<sup>29</sup>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2, para. 140. (August 19, 2002)



法律基本原則及管理的國家級研討會，到關於與地區廣泛性政策問題有關的高層次地區會議。認為國家的首要任務是提高全民智慧財產權意識的國家，通常要求召開關於基本原則的國家級會議。而認為本國對智慧財產權的基本原則已有充分認識的國家，會要求召開更專業的或關於智慧財產權中某單一特殊領域的會議。<sup>30</sup>這些國家在本國組織地區性的會議，互相討論和交流各種政策問題的經驗。

會議主題可區分為下列幾種。第一是討論法律之執行。TRIPS 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及防止仿冒商品之進出口措施，有具體詳細之規定。<sup>31</sup>因此，除了在所有關於 TRIPS 的會議上，對這些條款進行討論外，WIPO 還組織一系列會議，<sup>32</sup>詳細討論 TRIPS 對法律執行機構和司法人員在執法上之要求，並提供公共論壇讓與會者討論如何執行這些條款，以及 WIPO 還可提供何種援助。地區和國家級研討會與培訓班也分別展開，與會者主要是海關官員、執法機構人員和司法人員。

33

第二是量化評估智慧財產權。WIPO 為工業、科學和商業領域的人員召開數次會議。目的在幫助開發中國家的企業更有效運用智慧財產權，盡可能增加自己的競爭力。為達此一目的，企業應將智慧財產權，如同其他資產一樣管理，此時即應對智慧財產進行量化評估。<sup>34</sup>

第三是教學。為使資訊快速有效的傳播，教師扮演如催化劑一樣重要的角色。許

---

<sup>30</sup>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1, para. 132-133. (August 19, 2002)

<sup>31</sup> Article 51 of TRIPS.

<sup>32</sup> WIPO Doc. A/33/2, Program 6.1 "national meetings", August 7, 1998;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2, para. 134. (August 19, 2002)

<sup>33</sup>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2, para. 163. (August 19, 2002)

<sup>34</sup> WIPO Doc. A/37/4, Program 13, para. 164 (August 19, 2002); WIPO Doc. A/39/8 Program 10.2 (August 15, 2003).

多開發中國家在其高等教育中並未教授智慧財產權法，但有許多國家已經開始探討其可行性。1996年時，尼泊爾曾向WIPO提出過教學援助請求，因此WIPO為其法律教學人員組織一個關於智慧財產權教學的研討會，<sup>35</sup>此後更在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大學院校提供教學援助。

第四類是全球新生問題或資訊技術之討論。1998年10月7日到9日在印度新德里召開關於傳統藥品領域中智慧財產權問題的地區研討會，討論主題包括傳統藥品的可專利性、保護與執法，其在人類醫療體系所扮演的角色，並研究資料庫建立的可行性。<sup>36</sup>其他新動態還包括，在新加坡舉辦關於網際網路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地區研討會，<sup>37</sup>在北京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和資訊技術的地區研討會<sup>38</sup>等等。這些活動讓與會者得以對近期出現之全球性新議題，例如電子商務、著作權、商標和網域名稱智慧財產權，以及在智慧財產權管理機構中運用網際網路等問題進行回顧與討論。<sup>39</sup>

## (b) 培訓

在發展合作計畫下，WIPO還與工業國家、開發中國家一起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培訓活動，通常是以智慧財產權管理的特殊領域為主題。活動地點可能選在參與培訓之國家或在WIPO的總部日內瓦。但近年來，由於網路發達，也提供遠距教學，

---

<sup>35</sup> WIPO Doc. A/35/15, para. 54. (October 3, 2000)

<sup>36</sup> WIPO Asian Regional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n the Field of Traditional Medicines, 07-10-1998 to 09-10-1998, New Delhi, India.

<sup>37</sup> WTO Doc. IP/C/W/108/Add.5, “Asia and the Pacific”, p. 11. (August 5, 1999)

<sup>38</sup> WIPO Asian Regional Symposi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3-03-1999 to 25-03-1999, Beijing, China.

<sup>39</sup> 請參照 WIPO 每年公布之”PROGRAM IMPLEMENTATION OVERVIEW”

每年約有來自不同國家五千人以上參加。<sup>40</sup>

### (c) 訪問

除了上述方式，WIPO 也應個別國家請求，根據雙方共同商定的國家或地區專案，或在特別工作組(workshop)的基礎上，訪問智慧財產權局或其他相關組織(包括 WIPO)。這些訪問可讓訪問者認識智慧財產權局應如何組織、運作和管理。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智慧財產權局高級官員或政策制定者而言，將有助於其制訂決策。<sup>41</sup>

### (3) 機構建立與智慧財產權體系現代化

對開發中國家而言，現代化且運作良好的智慧財產權體系，是有效實施 TRIPS，且成功參與日益增長的全球貿易體系，不可或缺的部分。國家應建立和維持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管理和利用能力。因此所需之行政管理和機構性之基礎設施，係在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與其他國家機構之間建立起各方面的功能性連結，包含研究、工業、商業、金融、教育、環境和執行等。WIPO 因此非常關注機構建設和智慧財產權管理現代化。<sup>42</sup>

機構和能力的建設，包括提升技能和現代化智慧財產權局管理，現代化又分為電腦化，以及整體智慧財產權體系的現代化。WIPO 致力於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智慧財產權局或提高其水準，包含提供其適當的機構基礎設施和資源、適格的工作

---

<sup>40</sup> WIPO Doc. A/39/8 Program 14.1, para. 187. (August 15, 2003)

<sup>41</sup> WIPO Doc. A/39/8 Program 12.4, para. 165 以下. (August 15, 2003)

<sup>42</sup> WIPO Doc. A/39/8 Program 12.4 (August 15, 2003);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4 (August 19, 2002).

人員、現代的管理技術和獲取資訊技術支援體系的途徑等。<sup>43</sup>

前述人力資源培養活動，尤其是培訓和訪問，直接幫助各國提高智慧財產權管理人才技能，利於機構和能力之建設。此外，為各國提供現代化和電腦化建議的過程中，人員培訓項目也擴及於對電腦化環境適應，以及在自動化情況下完成具體任務之實作訓練。

為促進智慧財產權局管理現代化，尤其在自動化，WIPO 自 1998 年起，針對性地推行國家重點活動計劃(Nationally Focused Action Plans)，<sup>44</sup>協助各國建立或現代化智慧財產權局、結合地區性與國家性的人員培訓、簡化或標準化工作流程、建立專利資訊化系統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等等。

### (三) 小結

綜上所述，WTO 與 WIPO 主要係透過訪問、教育訓練、會議交流等方式達成法律技術援助之目的。身為開發中國家之我國，雖已有先進的智慧財產權法制與電子資料庫，但就新的議題，透過積極參與 WTO 與 WIPO 所安排之教育訓練活動或者會議，仍有助益汲取其他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實踐 TRIPS 或其他國際條約之經驗。

---

<sup>43</sup> WIPO Doc. A/37/4, Program 12.4, para. 158. (August 19, 2002)

<sup>44</sup> WIPO Doc, A/35/13 para. 81. (September 22, 2000)

### 第三章 WIPO 相關著作權重要議題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 一、WCT 與 WPPT 之實務執行

##### (一) WCT 與 WPPT 之建立與會員現狀

WIPO 於 1996 年外交會議中通過 WIPO COPYRIGHT TREATY (WIPO 著作權條約，下稱 WCT) 與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IPO 表演暨錄音物條約，下稱 WPPT) 二項條約，完成著作權法制自八十年代以來對應資訊時代來臨之階段性任務。其次，對超過二十年以上未曾修改之伯恩約與羅馬公約進行增補，使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國際保護能夠與時俱進。

截至 2004 年 9 月份，WCT 已有 48 個締約國，WPPT 則有 44 個締約國。以區域來分，美國與加勒比海地區之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牙買加、墨西哥，中亞與東亞地區阿拉伯聯合公國（該國非 WPPT 締約國）、印度、日本、韓國、菲律賓等，皆已成爲 WCT 與 WPPT 締約國，在國內上針對兩條約所賦予之權利與規範之義務進行立法因應。<sup>45</sup>

歐盟雖於 2001 年通過「2001 年資訊社會中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諧和化指令」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以落實 WCT 與 WPPT 規定，但因歐洲議會採納法律委員會以及

---

<sup>45</sup> 參見 Treaties and Contracting parties ,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

各國意見，決議需待所有會員國對 WCT 與 WPPT 規定完成立法因應，經會員國表決通過向 WIPO 寄存議定書後，才正式成為締約國。因此目前歐洲地區僅有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波羅的海國家已加入 WCT 與 WPPT，歐盟重要成員國德國、法國、西班牙等皆尚未成為締約國。

WIPO 針對 1996 年外交會議中尚未解決的問題，不定期召開 WIPO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今年將舉行第十一回常設委員會會議。與會者除了 WCT,WPPT 締約國之外，尚未正式締約的歐盟也以會員資格參與會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ESCO)、國際勞工辦公室(ILO)、世界貿易組織(WTO)、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等國際組織則以觀察員資格與會，另有許多非政府組織（NGO），包括利益團體，如國際唱片交流協會（IFPI）等，亦以觀察員資格參與討論。<sup>46</sup>

## （二）WCT 與 WPPT 之重要規範

本節分別說明 WCT 與 WPPT 重要規範，包含條約之基本原則國民待遇原則；權利內容，即散布權、出租權、對公眾傳輸權或對公眾提供權、表演人之人格權、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以及為因應電子資訊社會著作利用環境之科技保護措施。

### （1）國民待遇原則

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一項與 TRIPS 第三條規定國民待遇原則。WCT 第三條準用伯恩公約之規定，WPPT 於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使國民待遇原則亦成為此二條約

---

<sup>46</sup> WIPO Doc WIPO/INT/02 (December 2002)

之基本原則。此乃因 WCT 與 WPPT 以促進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為主要目的，而國民待遇原則（National Treatment）為達成此目的所不可或缺。國民待遇原則要求締約國以相當於或高於內國國民之待遇，對待其他締約國國民。特別在資訊時代，著作可透過網路跨越國界在全球流通，落實國民待遇原則，可使著作在各成員國受到保護，益於各國人民分享知識及創作成果。

## (2) 散布權

散布的意義為，不問有償或無償，以所有權或占有移轉行為，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散布權指著作財產權人有權利決定，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重製物，要如何透過所有權或占有移轉之方式來加以散布。WCT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得透過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散布於公眾。WPPT 第八條與第十二條，規定表演人對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錄音物製作人對該錄音原件或重製物，亦享有散布權。WCT 與 WPPT 皆並未對以占有移轉方式散布之情形加以規範。

然而，國際公約迄今仍未建立普遍性的散布權制度。建立普遍的散布權制度雖然已成為各方共識，但散布權制度下「第一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Doctrine）」的適用範圍以及是否賦予輸入權等問題，是建立普遍散布權制度中仍待討論的問題。

「第一次銷售原則」，又稱為「權利耗盡原則」，指權利人之散布權僅及於第一次出售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上，當該原件或重製物經著作權利人售出或轉讓其所有權後，其散布權已耗盡，對該原件或重製物不再享有散布之權利。<sup>47</sup>

---

<sup>47</sup>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一九六五年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八七南韓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以及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之一，有對移轉所有權之第一次銷售原則之規定。

WCT、WPPT 締約國中已有 25 國針對散布權進行立法轉換。<sup>48</sup>

### (3) 出租權

出租係指將物租予他方使用收益而收取租金之行爲。WCT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電腦程式著作與電影著作之著作人享有出租權。又於第二項設有兩款例外規定，第一款規定電腦程式若不是作為出租之主要客體，而是附隨於其他主體被出租，則不受出租權保護。第二款規定，電影著作之出租，不會導致消費者藉由出租行爲取得著作重製物後再廣泛地重製，而嚴重損害著作人重製權的情況下，可不賦予著作人出租權。

WPPT 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表演人對於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錄音物製作人對該錄音物之原件與重製物享有出租權之專有經濟權能。

### (4) 對公眾傳播權或對公眾提供權

對公眾傳播權或對公眾提供之權利（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Public or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是 WCT 與 WPPT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所賦予著作人、表演人、以及錄音物製作人最重要的專屬經濟權能。

伯恩公約第十一條、十四條雖對公開傳播權有所規範，然適用對象並未包括所有文學及藝術創作，例如電腦程式即被排除在語文著作之外，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亦被排除在藝術創作之外。WCT 第八條之「對公眾傳播權」則適用於所有文學及藝術著作。但，WPPT 第十條與第十四條之「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則僅賦予表演人就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以及錄音物製

---

<sup>48</sup> WIPO Doc. SCCR/9/6, para.11. (July 11, 2003)



作人對該錄音物，享有以有線或無線，使公眾中之成員得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地點接觸之方式，對公眾提供之權利。

WCT 與 WPPT 締約國中，有 28 國對公眾提供權已進行立法規範，其中有部份國家將對公眾提供權規範在傳播權之內，部份國家以「互動式傳播」規範之。<sup>49</sup>

## (5) 表演人之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即著作人就其著作所享有以人格的利益為保護標的之權利。關於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伯恩公約於第六條規定：「著作人不問其經濟權利是否存在，甚至在經濟權利轉讓後，仍得主張其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並反對他人將其著作物加以歪曲、割裂或篡改，或就其著作物為足以損害其聲譽之其他行為。」然而，在羅馬公約、TRIPS 或其他國際條約中並未對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加以規定。因此，WPPT 第五條參照伯恩公約第六條規定，賦予表演人人格權，並於表演人死亡後，應至少延續至其財產權屆滿時為止。

WPPT 締約國中已有 35 國家保護表演人之權利，其中有 30 國家就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已立法轉換。<sup>50</sup>

## (6) 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

WPPT 第七條規定表演人對於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第十一條規定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享有得授權他人以任何方法或形式直接或間接重製之權，不論該重製為永久重製或間接重製。此規定係比照著作人依據伯恩公約第九條所得享有之

---

<sup>49</sup> WIPO Doc. SCCR/9/6, para.7. (July 11, 2003)

<sup>50</sup> WIPO Doc. SCCR/9/6, para.11. (July 11, 2003)

重製權。

WPPT 締約國中有 25 國對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進行立法轉換。<sup>51</sup>

## (7) 科技保護措施

WCT 第十一條以及 WPPT 第十八條，均課予締約國採行科技保護措施的法律義務，要求締約國對於破解他人著作權保護裝置之行爲，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救濟手段來加以防範。然該條規定的文義並不明確，因爲當時各方對於技術措施之定義、如何保護及救濟途徑等均無法獲致結論，故 WCT 與 WPPT 僅作原則性而非詳細規範。

針對此一重要議題，WCT 與 WPPT 締約國中有 22 國已經完成立法。<sup>52</sup>然而各國對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的限制範圍與責任仍存有相當歧異。例如，應課予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行爲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以及是否應將限制範圍擴及規避準備行爲或提供公眾規避設備的行爲。而多數已立法轉換之國家皆訂有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民事責任、強制規定、損害賠償、罰鍰與徒刑。<sup>53</sup>

## (三) 重要國家轉換實務

本節選擇世界上重要國家美國以及歐盟說明 WCT 與 WPPT 上述主要議題之實踐。美國首先於 1998 年通過的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

<sup>51</sup> WIPO Doc. SCCR/9/6, para.11. (July 11, 2003)

<sup>52</sup> WIPO Doc. SCCR/9/6, para.8. (July 11, 2003)

<sup>53</sup> WIPO Doc. SCCR/9/6, para.8. (July 11, 2003)

Act of 1998, 下文簡稱 DMCA)<sup>54</sup>完成轉換。歐盟則如前述，尚非 WCT 與 WPPT 之會員國，但為使各歐盟會員國得以順利轉換，已於 2001 年制訂轉換標準，即「2001 年資訊社會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諧和化指令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本文以下以各該法律條文內容作為論述之依據。

## **(1) 美國**

美國國會於 1998 年通過 DMCA，以下針對本文前小節所列之議題，說明美國之規定如下：

### **(a) 國民待遇原則**

DMCA 於第 102 條(b)項修正美國著作權法第 104 條，有關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格規定，以及第 101 條有關定義之規定，使其落實 WCT,WPPT 所要求之「國民待遇原則」。

### **(b) 散布權與出租權**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規定，著作權人（以及錄音物製作人）專有以銷售或移轉所有權、出租、租賃、出借等方式，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散布於公眾之權利。美國將 WCT 與 WPPT 規範之散布權與出租權一併規範在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散

---

<sup>54</sup>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1998)

布權。<sup>55</sup>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則規定在第 114 條。

此外，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設有權利之限制及例外規定。第 109 條(b)項規定，除非獲得錄音物以及電腦程式著作權人授權，特定錄音物所有人以及電腦程式特定複製物所有人（包括以碟片，磁帶等中介物存取此等電腦程式），皆不得基於直接或間接商業目的，以出租、租賃、出借或類似行為，散布或處置該錄音物及電腦程式複製物（包括以碟片，磁帶等中介物存取此等電腦程式）。但非營利圖書館或教育機構不在此限。

### (c) 對公眾傳播權與對公眾提供權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定義「公開表演與展出」(perform or display a work “publicly”)為用任何設備、程序對公眾提供著作，無論接收表演或展出之公眾成員是在同一地點或不同地點，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接觸該等著作。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文學、音樂、戲劇、舞蹈、默劇及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表演該著作之權利。第(5)款規定，文學、音樂、戲劇、舞蹈、默劇、雕塑、繪畫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展出該著作之權利。第(6)款規定錄音之著作權人得以數位傳輸方式公開表演該著作。

但公開傳輸與公開展示，並未能完全涵蓋美國公開傳輸之範圍，在實務不乏仍以重製權來處理網路點對點傳輸行為之案例！<sup>56</sup>

---

<sup>55</sup> 參見美國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106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sup>56</sup> 對於公開傳輸之研究，請參考謝銘洋、張懿云「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計畫，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d) 表演人之人格權**

美國並未對 WPPT 授與之「表演人之人格權」規範在著作權法或其他任何單一法律，但是透過著作權法法案內相關條款的執行，習慣法以及其他聯邦與各州立法，來履行伯恩公約第 5-2 條與 WPPT 第五條所規範的表演人人格權。如同 1988 年有關履行伯恩公約法案的參議院報告指出，包括著作權法案、習慣法以及聯邦與各州立法在內的美國法律，皆保護著作人免於誹謗，扭曲或不公平競爭等侵權行為。<sup>57</sup>該保護亦平等地延伸到著作人與表演人之人格權。

#### **(e) 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

關於 WPPT 所規範之「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美國著作權法於第 101 條予以定義，第 106 條賦予著作權人對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專有之重製權。第 114 條規範錄音物著作權人專有權能之範圍。

美國著作權法並未對 WPPT 所規範之「表演人之重製權」、「表演人之散布權」、「表演人之出租權」、「表演人向公眾提供權」加以轉換。但於著作權法第 1101 條訂有反面規定，任何人未獲得表演人同意、在未經授權下對現場音樂表演進行錄音或錄影，或將該未獲授權的表演之固著逕行重製，將有同法第 502 條到 505 條侵害著作權的罰則適用。<sup>58</sup>

---

<sup>57</sup> WIPO Doc. SCCR/9/6 Add.1, Sec. 2.3. (July 11,2003)

<sup>58</sup> 參見 WIPO Doc. SCCR/9/6 Add.1, Sec. 2.5. (July 11,2003)

## (f) 科技保護措施

DMCA 之第一個法案「1998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及表演人暨錄音物條約執行法案（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98）」，<sup>59</sup>於美國著作權法增訂第十二章禁止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且為著作權管理資訊提供保護。<sup>60</sup>

依美國著作權法新增第十二章第 1201 條「規避著作權保護系統」規定，相關設備或服務合於下列情況者應被禁止：

- (A) 主要被設計或製造來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者
- (B) 在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外僅具有有限商業意義或用途者
- (C) 被供作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行銷者

而第 1201 條亦定有例外規定，分為總括例外規定與個別例外規定。總括例外規定指法律之執行，情報活動及政府其他活動不因本條文規定而受影響。個別例外有六項：

1. 非營利圖書館，檔案保存處及教育機構免責（第 1201 條第(d)項）
2. 還原工程之免責（第 1201 條第(e)項）
3. 加密技術研究之免責（第 1201 條第(f)項）

---

<sup>59</sup> Title I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2861 參見美國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http://www.loc.gov/law/guide/index.html>

<sup>60</sup> 參見美國著作權法第十二章，Chapter 12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s

4.以保護成年人為目的之免責（第 1201 條第(h)項）

5.為保護隱私權之免責（第 1201 條第(i)項）

6.網路安全測試之免責（第 1201 條第(j)項）

雖然本法案之目的在於轉換 WCT 與 WPPT 之規定，但實際上卻擴張適用範圍，使被禁止之行爲及於準備行爲和提供規避設備服務行爲。<sup>61</sup>

## (2) 歐盟

WIPO 於 1996 年外交會議中討論 WCT 與 WPPT 時，歐盟即積極介入，扮演重要的角色。WCT 與 WPPT 於 1996 年通過後，1997 年 12 月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就針對 WCT 與 WPPT 條約提出「資訊社會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指令」草案，該草案於 2001 年 6 月經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正式通過為「2001 年資訊社會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諧和化指令（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sup>62</sup> 該指令目標規範歐盟於資訊社會中其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一致標準，並使 WCT 與 WPPT 之國際義務得以落實於歐盟。以下分別說明指令中為履行 WCT 與 WPPT 義務之重要規定。

---

<sup>61</sup> 對於美國千禧年著作權法案中有關科技保護措施規範的影響與檢討，請參見經濟部研發會，美國、歐聯、日本及澳洲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一九九六年「WIPO Copyright Treaty」及「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二條約有關著作權法制之修正發展，台北市，經濟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sup>62</sup>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zation on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Community L 167/10, (June 22,2001).

## **(a) 重製權**

重製權規定於第二條。會員國對下列各款情況，應賦予許可或禁止以任何方式及形式，全部或一部，直接或間接，暫時或永久重製之權利：

(i) 著作人就其著作之原件與重製物。

(ii) 表演人就其固著之表演。

(iii) 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

(ix) 首次固著之影片之製作人，就其影片之原件及重製物。

(x) 廣播機構就其已固著之廣播，無論其廣播係由有線或無線方式傳輸，包括有線電視或衛星。

重製權之例外，規定於第五條。

## **(b) 散布權**

散布權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須賦予著作人對於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許可或禁止藉由銷售或其他方法方式散布於公眾之權利。第二項規定歐盟第一次銷售原則，即第一次銷售或所有權移轉行為係在歐盟境內由權利人為之或經其同意時，權利人之散布權在歐盟境內耗盡。

本條所稱之散布權，包含 WCT、WPPT 規定之出租權。

## **(c) 對公眾傳播權或對公眾提供權**

WCT 與 WPPT 賦予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對公眾傳播權、對公眾提供權，本指令規定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賦予著作人許可或禁止將其



著作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對公眾傳播之權利，包括對公眾提供著作，使公眾成員能個別選擇於任何地點時間接觸該等著作。第二項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對公眾提供之權利：

(a)表演人就其固著之表演

(b)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

(c)首次固著影片之影片製作人，就該影片之原件與複製物

(d) 廣播機構就其已固著之廣播，無論其廣播係由有線或無線方式傳輸，包括有線電視或衛星。

#### **(d) 表演人之人格權**

本指令並未對 WPPT 賦予表演人之人格權加以規範。因各會員國間關於人格權之內容、(著作人死亡之後的)權利人、保護期間等規定相當歧異。<sup>63</sup>且新的經濟利用方式可使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保護客體，被不同的使用者變更。所以歐盟理事會雖然認為有調和各國人格權益保護規定之必要，但仍認為應繼續觀察市場變化再作決定。<sup>64</sup>

---

<sup>63</sup> 比如比利時、丹麥、法國、義大利、葡萄牙與西班牙賦予無限期的著作權人格權保護。但德國和奧地利著作人格權則隨經濟權利保護期間消滅而消滅。而英國、愛爾蘭、盧森堡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有短於經濟權利之保護期間之傾向。Walter/Walter, *Europäisches Urheberrecht*, Art. 9 Schutzdauer-RL, Rn. 1.

<sup>64</sup> Walter/v. Lewinski, *Europäisches Urheberrecht*, Info-RL, Rn. 28.

## (e) 科技保護措施

對於 WCT 與 WPPT 規定之科技保護措施義務，本指令規定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提供適當法律保護，以對抗任何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爲。第二項規定，會員國應提供適當法律保護，以對抗下列各款裝置，產品，零組件或服務之製造，輸入，散布，銷售，出租，以銷售或出租爲目的之廣告，以及基於商業目的之持有：

(a) 爲規避目的而促銷，廣告，銷售者

(b) 在規避目的外僅具有有限之商業意義者

(c) 主要爲促進或達成規避目的而被設計，生產，採納或運用者。

WCT 與 WPPT 中關於權利保護資訊之規定，本指令於第七條「著作權管理資訊」加以規範。

## (四) 近期發展議題

後 WCT 與 WPPT 時代，仍有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對廣播機構之保護、著作權限制與例外條款以及 WIPO 視聽表演人條約等議題，在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中持續進行討論。非原創資料庫保護將於下節進行討論。<sup>65</sup>以下分別簡述其他三項議題之發展。

### (1) 對廣播機構之保護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

<sup>65</sup> 參見本報告第一章二、資料庫保護，頁 38 以下。

## Organization)

因應資訊技術的持續發展，WIPO 內部開始討論技術發展所衍生的議題，包括網路廣播 (webcast) 與數位權利管理資訊 (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Information)。關於廣播機構之保護議題，2004 年 9 月舉行之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第十一次會議中討論到，是否應向 2004 年 WIPO 大會建議舉辦有關本議題之外交會議。<sup>66</sup> 為此，在常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前，常設委員會與秘書處共同提出「關於保護廣播組織條約經修訂的合併案文」(Revised Consolidated Text for a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sup>67</sup> 作為討論基礎。

### (2) 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條款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伯恩公約、羅馬公約、TRIPS 協定、WCT 與 WPPT 等現行國際公約，為了促進著作利用與文化發展，在保護著作權之外，亦設有著作權限制與例外條款規定，允許在著作某些範圍或特定目的下得供人自由利用。2003 年的第九次常設委員會議報告，<sup>68</sup>將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條款大致歸納為三類：<sup>69</sup>

一、依特定著作之性質，例如立法機構之官方文件，不適用於著作權保護所及。伯恩公約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二設有此類規定。

二、基於特殊使用目的，而使某些著作例外地不受著作權保護，例如新聞報導或

---

<sup>66</sup> WIPO Doc SCCR/11/4, para. 25. (September 16,2004)

<sup>67</sup> WIPO Doc. SCCR/12/2. (October 4, 2004)

<sup>68</sup> “WIPO study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WIPO Doc. SCCR/9/7. (April 5,2003)

<sup>69</sup> WIPO Doc. SCCR/9/7, pp. 3-4. (April 5,2003)

是教育用途。伯恩公約第二條之二、第九條，TRIPS 協定第十三條，WCT 第十條，WPPT 第十六條設有相關規定。

三、強制授權之限制。基於特殊的正當目的，對權利人支付報酬或補償後可使用該著作。伯恩公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訂有規定，

前開報告也比較了美國、歐盟與澳洲對三步原則立法技術上的不同，以及實行上的影響。

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7 條提供數個判斷標準，作為判斷是否為合理使用的參考依據，此種開放式立法方式最明顯的好處在於它具有彈性，可因應未來可能出現的著作利用方式，而不需對新的利用方式再立法規定。然問題可能發生在，目的不明確，以致不能符合第一步原則特定情況之要求，以及可能影響著作人的合法利益（第三步）。<sup>70</sup>

歐盟「2001 年資訊社會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諧和化指令」採取窮盡表列之方式。此種個別的例外或限制規定，仍有可能抵觸三步原則。某些例外規定之目的並不明確，例如 Article 5(2)(a)與 Article 5(3)(i) (incidental use of works)。<sup>71</sup> 又第五條第五項重申三步原則，因此，即使某些例外並未提及應給予合理補償，例如 Art. 5(3)(i)障礙人士之利用著作，(e)款基於公共安全目的之利用，(g)款於宗教與公眾慶典之利用，但於必要時仍應給予補償。<sup>72</sup>

而最有可能滋生疑義的指令規定是第五條第三項(k)款：為諷刺性漫畫，諷刺性文章或合成曲（"caricature , parody or pastiche"）目的之利用，可制訂著作權例外

---

<sup>70</sup> WIPO Doc. SCCR/9/7, pp. 69-71. (April 5,2003)

<sup>71</sup> WIPO Doc. SCCR/9/7, p. 74. (April 5,2003)

<sup>72</sup> WIPO Doc. SCCR/9/7, p. 74. (April 5,2003)

與限制規定。因為本款規定並不屬於伯恩公約明確規範的例外規定之一。而依據 TRIPS 與 WCT 的精神，不允許會員國自行創造不受伯恩公約允許之例外或限制，因此，本款規定適用上必須符合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或者對表演和廣播權最低限度的限制之要求。<sup>73</sup>

澳洲則採取綜合模式。一方面比歐盟更加詳盡的表列，分別針對特別的著作類型或者特別的利用而制訂。另一方面則有 fair dealings 的概括性條款，和美國 fair use 合理使用的方式相同。此外，澳洲還有相當數量的法定或強制授權規定，允許支付適當報酬而為特定利用。<sup>74</sup>

### (3) WIPO 視聽表演人條約 (WIPO audiovisual treaty)

WPPT 為表演人提供保護，然而保護的客體原則上為「聲音演出」(aural aspects of performances)，對「視聽演出」(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則有所不足。針對視聽表演人權利保護問題，WIPO 於 2000 年 12 月召開有關視聽表演人權利外交會議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會議中除了討論視聽表演人權利有關問題外，另一重要意義在嘗試整合數位科技發展與視聽表演人權利保護，尋求合適的法律規範。此次會議使與會的各國政府代表對該議題的迫切性形成基本認識，間接可能促進 WIPO 視聽表演人條約 (WIPO audiovisual performance treaty) 之產生。<sup>75</sup> 該外交會議並建議 WIPO 於 2001 年 9 月舉行的成員國會議中，再度召開一次有關視聽表演人權利外交會議，通過「WIPO 視聽表演人條約」。但 2001 年 9 月的會員國大會會議，

---

<sup>73</sup> WIPO Doc. SCCR/9/7, p. 74. (April 5,2003)

<sup>74</sup> WIPO Doc. SCCR/9/7, p. 75. (April 5,2003)

<sup>75</sup> WIPO Doc. WIPO/INT/02. (December 2002)

認為該條約仍有許多需要持續討論的議題，而擱置留待 2002 年會議繼續討論。2002 年會議則決議由國際局主導相關國家進行資訊交換以及對話溝通，期能在 2003 年上半年另行召開一個非正式的特別會議，為相關問題提出解決之道。<sup>76</sup>但迄今為止，此議題仍在討論中，尚無定論。

## （五）小結

WCT 與 WPPT 自 1996 年 WIPO 外交會議通過以來，截至 2004 年 9 月份，WCT 已有 48 個締約國，WPPT 則有 44 個締約國。針對條約所規範之國民待遇原則，以及授與著作權人之專屬權利，包括散布權、重製權、出租權、對公眾傳播權，及其例外與限制情形，和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保護等，多數已由締約國進行立法轉換。即使尚未正式成為締約國的歐盟也公布「2001 年資訊社會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諧和化指令」，為歐盟各國轉換 WCT 與 WPPT 協調一致規範標準。

後續議題，主要是為因應技術環境的快速變化所衍生，包含「對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Protection of Non-original Database)」，「對廣播機構之保護(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著作權例外與限制條款(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以及「WIPO 視聽表演公約(WIPO audiovisual treaty)」等。其中最具發展性之議題為對廣播機構之保護，極可能為此舉辦下次外交會議。因此，建議我國應速進行此方面研究，以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

<sup>76</sup> 關於 2003 年針對視聽表演人權利保護召開的非正式特別會議，請見“Information on Germany relating to questionnaire to national expert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e study on transfer of the rights of performers to producers of audiovisual fixations”, WIPO Doc. AVP/IM/03/4D Rev. (October 22, 2003)

## 二、資料庫保護

隨著新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數位內容產業、電子商務、生物科技等的興起，資料庫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關於內容的選擇與編排具有原創性的資料庫受著作權法保護，伯恩公約、TRIPS、及 WCT 均提供國際保護及調和國內立法的基礎。故 WIPO 近年來關於資料庫保護均著重於「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之探討」。故本文以下，也將限縮於非創作性資料庫之保護，而不再討論創作性資料庫之保護。合先敘明！

### (一)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討論記錄

WIPO 主導國際關於資料庫保護的會議，最早係從 1994 年 12 月專家會議中歐體執委會告知與會人士，歐體打算對非原創性資料庫提供特別保護制度，後於 1994~1996 年專家會議、1996 外交會議、1998 年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999 年常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均討論過資料庫之保護，其內容可請詳參見古清華、張懿云、陳錦全所著之「資料庫之保護」研究報告。<sup>77</sup> 後續之發展，本文依據常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以後之會議記錄，整理各國發言如下：

年代	發展
1999 年 11 月 16-20 日 第 3 次會議	<b>【印尼】</b> 代表亞洲與太平洋，同意需要保護，無論以何種層次，提到科學與教育社群的問題以及關於公共領域的資料

<sup>77</sup> 古清華、張懿云、陳錦全，「資料庫之保護」研究報告，1999 年 9 月 15 日。可於此下載：[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21.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21.asp)

	<p>應保護至何層次，希望 WIPO 可做出資料庫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評估報告。</p> <p><b>【俄羅斯】</b></p> <p>代表中亞與東歐，這些國家正考慮各方利益研究現有保護資料庫方式的可行性。</p> <p><b>【美國】</b></p> <p>政府單位做了些研究，對於法律保護達成共識，但需注意資料庫保護對資訊自由流通的限制，以及對科學研究與新資訊產品的發展。<sup>78</sup></p>
<p>2001年5月7-11日 第5次會議</p>	<p><b>【歐盟】</b></p> <p>權利人與使用者都可接受特別權，特別權鼓勵投資，保護合法使用者，促進資訊流通，指令生效後，歐洲光碟與線上市場成長很大，許多中小型企業建立資料庫，歐洲法院判決也顯示特別權執行沒有問題且沒有副作用，爲了於此議題有進展，需要一、評估保護資料庫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二、評估國際法保護資料庫的形式，三、智慧財產權是保護投資且維護公眾使用權益的制度，即可平衡權利所有者與社會整體利益，而且已經證明對於投資、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文化多樣性、創意及整體社會經濟很有幫助，這些都是於全球以智慧財產權保護資料庫所帶來的好處。</p> <p><b>【美國】</b></p>

<sup>78</sup> WIPO Doc. SCCR/3/11, Third Session Report , pp. 14-15 (November 1, 1999)



	<p>美國著作權局和專利商標局作了兩份研究，司法委員會和商務委員會研究相關法案，此議題於美國國內持續發展。</p> <p><b>【俄羅斯】</b></p> <p>俄羅斯專利商標局準備草擬保護非原創性資料庫的法案。認為 WIPO 需有新的資料庫保護條約版本，才能討論各項議題，如實質投資的定義、侵權的制裁等，條約需平衡各方利益，且富彈性，也應有教育、公共安全、行政、法律責任等除外條款。</p> <p><b>【國際出版人協會】 IPA</b></p> <p>66 國的 77 個出版協會要求繼續討論此議題。</p> <p><b>【國際文學藝術協會】</b></p> <p>歡迎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認為以著作權法保護非原創性資料庫並不適當。</p> <p><b>【摩洛哥】</b></p> <p>認為資料庫保護對資訊科技很重要，特別是資訊流通及使用方面。何種資料庫為保護客體，及投資要件為何需定義清楚，資料庫的保護不應小於電腦軟體。</p> <p><b>【捷克】</b></p> <p>2000 年於著作權法加入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包含教育、科學和公共安全的特別授權機制。<sup>79</sup></p>
2001 年 11 月	<b>【美國】</b>

<sup>79</sup> WIPO Doc. SCCR/5/6, Fifth Session Report, pp. 3-5, (May 28, 2001)

<p>26-30 日</p> <p>第 6 次會議</p>	<p>國會正考慮各方利益。</p> <p><b>【俄羅斯】</b></p> <p>草擬資料庫保護的法案。</p> <p><b>【澳洲】</b></p> <p>澳洲聯邦法院授與電話簿白頁以文學創作保護。<sup>80</sup></p>
<p>2002 年 5 月 13-17 日</p> <p>第 7 次會議</p>	<p>WIPO 完成 5 份報告，有些以法律觀點，有些以經濟觀點。</p> <p><b>【歐盟】</b></p> <p>歐盟認為這些報告沒有解釋歐盟指令特別權保護的特色，認為資料庫保護可刺激創新和投資，且不受研究或教育、資訊使用干擾。</p> <p><b>【阿根廷】</b></p> <p>代表拉丁美洲，認為報告沒有提供足夠的區域經驗與特色，希望 WIPO 研究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對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的影響，關於經濟方面的衝擊與資訊流通的影響。</p> <p><b>【俄羅斯】</b></p> <p>國內進行資料庫保護之研究，但碰到許多問題。例如，數據之來源為單一，以及資料屬於公共財產時。</p> <p><b>【美國】</b></p> <p>持續爭議建立保護非原創性的適當機制，主要有兩個國</p>

<sup>80</sup> WIPO Doc. SCCR/6/4, Sixth Session Report, pp. 3-4.(November 20, 2001)

	<p>會委員會討論，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法院及網路及通訊委員會。此兩委員會過去都提出法案，現在試圖解決差異以提出共同草案，希望可以具有具體成果報告。</p> <p><b>【中國】</b></p> <p>中國於資訊和資料庫領域有極大財富，資料庫保護對中國有利，國內專家已經進行研究，所有形式的資料庫都應保護，無論是以著作權或非著作權的方式，2001 著作權法已提供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問題在於簡單編排的統計資料，如電話資料和股市資料是否需要保護，需否需特別法或行政措施，建立者應獲利且公眾應可使用資料庫的資訊，國內目前尚未有共識。<sup>81</sup></p>
<p>2002年11月4-8日 第8次會議</p>	<p>歐盟提出「資料庫之法律保護」報告。</p> <p>WIPO 提出「現有資料庫智慧財產權區域與國內立法調查報告」以及「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對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的經濟衝擊報告」。</p> <p>保加利亞著作權法加入「資料庫製作人的權利」保護非原創性的資料庫，以與歐盟資料庫指令一致，於 2003 年生效。</p> <p>國際出版人協會認為考慮特定區域國家法律制度，對於資料庫的國際保護有信心。<sup>82</sup></p>

<sup>81</sup> WIPO Doc. SCCR/7/10, Seventh Session, pp. 3-5. (May 31, 2002)

<sup>82</sup> WIPO Doc. SCCR/8/9, Eighth Session, Report, pp. 3-5. (November 4, 2002)

2003年6月  
23-27日  
第9次會議

**【韓國】**

韓國修正著作權法，於鄰接權部分加入「資料庫建立者之保護」一章以保護非原創性的資料庫，在2003年生效，資料庫建立者係指實質投資於資料庫的建立、更新等之人，可獲得資料庫全部或實質部分的特別權保護，不需要具有原創性，且賦予重製、散布等排他權，提供五年保護。

**【印度】**

是否保護非原創性資料庫仍需繼續討論相關議題。

**【埃及】**

此議題一直沒有實質進展，質疑是否需繼續討論。

**【塞內加爾】**

資料庫保護的議題已經討論超過四年，沒有進展也沒有共識，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著重於保護投資，可以競爭法保護，這個議題先暫停下來，留待以後討論。

**【巴西】**

支持塞內加爾、印度、埃及看法，此議題留到以後適當時機討論，其與國內私人業者討論這方面議題，業者沒有興趣。

**【美國】**

重申資料庫保護的重要性，美國國會正處理此議題，此議題該繼續討論。

**【歐盟】**

歐盟經濟因提供資料庫保護而受益，會員國於此都有正面回應，歐盟基於互惠原則，給予特別權資料庫國民待

	<p>遇，第一個判決於 2002 年產生，相信其他國家也會因保護資料庫而受益。</p> <p><b>【俄羅斯】</b></p> <p>支持美國與歐盟意見，此議題應繼續討論。</p> <p><b>【羅馬尼亞】</b></p> <p>資料庫對科學、研究與教育很重要，需透過保護刺激資料庫的建立，羅馬尼亞也依據歐盟指令授與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支持美國、歐盟意見。</p> <p><b>【印度】</b></p> <p>關於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沒有達成共識，議題應該刪去。</p> <p><b>【埃及】</b></p> <p>承認保護資料庫的重要性，但需要於未來再討論。<sup>83</sup></p> <p><b>【肯亞】</b></p> <p>強調開發中國家基本上為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使用者，而非建立者，不支持保護非原創性資料庫投資的看法，資料庫保護的重要在於保護投資者防止別人搭便車的行為。<sup>84</sup></p> <p>依據 WCT 與 WPPT 的執行成效調查，明顯保護資料庫(有 21 國法律)，且須以文字著作(27 國)，且皆不及於內容的保護。<sup>85</sup></p>
--	--

<sup>83</sup> WIPO Doc. SCCR/9/11, Ninth Session Report, pp. 3-5.(June 27, 2003)

<sup>84</sup> WIPO Doc. SCCR/9/2, Protection of Non-Original Databases, proposal submitted by Kenya, p. 2. (January 17, 2003)

<p>2004 年 6 月 7-9 日 第 11 次會議</p>	<p><b>【美國】</b></p> <p>美國有兩個法案提至 House of Representative，提供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第一個為「資料庫及資訊收集濫用法」(Database and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非原創性資料庫將以不當使用(濫用；misappropriation)保護，而不是以特殊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此法案提供一民事訴因(private cause of action)，針對建立資料庫者的濫用。第二個法案，消費者使用資訊法」(Consume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資料庫及資訊的收集將透過行政機關，聯邦貿易委員會的作為而保護。此法也建立了濫用的規範體制。不過這兩個法案皆未完成立法，兩個法案目前都在國會審查中，接受國內重要的爭議。目前任何形式的資料庫保護不可能於國會此會期中決定。美國代表認為有不同的方式進行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議題的討論，但把此議題放到下一次會議很重要，以促進資訊經常性的交換。</p> <p><b>【歐盟】</b></p> <p>歐盟及其 25 個會員國，市場超過 4 億消費者，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為歐洲資料庫建立者重要的誘因。衡平的特別權保護可刺激非原創性資料庫的建置，且以適當方式保護該資料的使用，因此可讓使用者及消費者獲</p>
--------------------------------------	--

<sup>85</sup> WIPO Doc. SCCR/9/6, Survey on Implementation Provisions of the WCT and the WPPT, p 2. (April 25, 2003)

	<p>益。歐盟及其會員國相信衡平且具有彈性的國際保護會刺激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及使用。可促進總體經濟利益，包含科學社群。常設委員會需繼續討論此議題，只要可能就再審查，最好下一次會議就討論。</p> <p><b>【巴西】</b></p> <p>認為資料庫保護的社會和經濟衝擊仍不清楚。就 WIPO 於 2002 年提出的拉丁美洲之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研究報告看來，並不是實施這類型資料庫保護的成熟時機。開發中與已開發國家持續了解且擔憂資料庫保護對公共利益的負面效應，如在學術和科學研究、技術創新和更廣的發展目標方面。代表質疑是否需要保留此議題至下次開會，提議將此議題永久性刪除。</p> <p><b>【公民社會聯盟】 Civil Society Coalition</b></p> <p>注意提供針對農業化學與醫學註冊資料的不公平競爭之保護相關議題。支持巴西代表的意見，認為目前仍不是以國際條約保護非原創性資料庫的成熟時機。他回想 1996 的外交會議，此議題引起廣泛的反對。因為對資料庫的保護會衝擊資訊的自由流通和創新。</p> <p>美國與第三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提供農化和醫學部分編輯資料的排他權保護，農化部分有十年的保護期，醫學部分有五年的保護期。此保護制度引起公共健康組織</p>
--	--

<sup>86</sup> WIPO Doc. SCCR/11/4, Eleventh Session Draft Report, pp. 3-6. (July 23, 2004)

的批評。其組織有些會員反對任何迫使開發中國家補償資料的產生者註冊使用醫療的費用之貿易或智慧財產權制度，其他會員支持補償責任機制(compensatory liability approach)但是反對排他權的方法(exclusive rights approach)，代表強調任何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會導致醫學資訊使用的限制。

**【國際出版人協會】**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國際出版協會重申從 1996 年開始，其組織就已經是國際間支持法律保護非原創性資料庫的成員。隨著資訊時代的進展，對於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變得更急迫。科學家及學生更迫切需要經常性使用高品質的資訊。該組織無法評論保護藥學產品資料的使用所帶來的衝擊，但是他們認為即使缺乏對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某些困難仍然存在。許多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如澳洲、墨西哥、韓國和南非，以及加拿大的部分區域也已經接受資料庫於國家層次的保護。該組織完全投入國際層次衡平保護的發展，其基於濫用體制(misappropriation approach)或完全所有排他權的制度(a system of full proprietary exclusive rights)。需要保留此議題至下次常設委員會議以進一步形成共識。WIPO 是最適合討論此議題的場所。

**【美國圖書館協會代表】**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美國圖書館協會代表支持美國代表的意見，表示此議題在美國國內仍是非常爭議性的問題，所以在 2004 年結



束之前國會不可能有任何立法。該組織也支持巴西代表的意見並疑問此議題是否需在下次會議中討論。全世界的資料庫產業正快速成長，所以不需要提供資料庫其他的保護於已建立的發展中。

**【厄瓜多爾】**

厄瓜多爾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國家發言，不認為現在是在國際場合提出此議題的適當時候。

**【印度】**

印度代表認為任何關於非原創性資料會被廣泛性複製的斷言都沒有被證實。基本議題是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的議題並不會使創意具體化，此為需在 WIPO 架構下所提出的議題。代表相信這些資料庫會以濫用制度 (misappropriation regimes) 保護，然而此議題最好可在不同的場合討論。許多公司要求保護其心血資產 (sweat of the brow assets)，但並非所有人都提出至 WIPO。歐盟及其會員國採取先前的立場認為資料庫適合區域性的保護。代表對於建立讓印度資料庫產業擴大和繁榮的條件有興趣，但是需要經過仔細的研究。法律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抑制的效果而不是促進資料庫產業的發展。代表認為任何國際層次的保護都不成熟而且長期來看也不適合繼續此議題，因為這些資產 (assets) 與創意的保護無關。這個議題必需從議題中除去。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代表重申該國主導國家層次保護非原創性

資料庫所作的努力。這個議題需在以後的議程進一步討論。雖然不需優先討論，但需要進一步討論。常設委員會需討論對廣播組織的保護。

**【中國】**

中國代表認為此議題應該從議程中除去，支持印度和俄羅斯代表的意見。有些議題需要進一步澄清。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應該符合智慧財產和保護創新的制度。該保護與公共領域事務的保護相同，與 WIPO 的意旨不合。近來國際條約如 WCT 和 TRIPs 協定限制創造性著作的保護。大多數國家的法律只保護原創性的資料庫。非原創性資料庫的保護是設計來保護著作人的勞力或企業經營者的利益。於經營者一方而言並沒有創意。有些國家制定特別法處理這個議題，但反不正競爭制度 (unfair competition mechanisms) 也可用於解決此問題。並不需要急迫地處理這個議題，其他視聽著作、廣播或民俗創作的問題應視為政治上優先處理的問題。

**【公共聯盟】 Union for the Public Domain (UPD)**

公共聯盟代表提出資料庫的保護需要證明以所有權 (proprietary rights) 保護是促進創新最適當的方式。也有其他的看法認為開放是促進創新最好的方式而且是公眾社會最有價值的資產。WIPO 需要召開資訊會議以最有效的方法鼓勵創新，無論是以封閉的形式或是開放的形式。

**【埃及】**

	<p>埃及代表非洲，提出近期不是委員會考慮資料庫保護的成熟時機。需要更多的時間從開發的觀點了解保護非原創性資料庫的社會和經濟意涵。委員會需優先思考要達到如何的進展。<sup>86</sup></p>
--	---

綜上所述，目前提供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的國家有歐盟及其相關國家，冰島、挪威等北歐國家、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以及韓國。美國因為科學及學術社群，以及通訊和資訊業者的反對，所以未通過法案。<sup>87</sup>可看出在會議中支持資料庫保護的國家主要為已開發國家，歐盟及其相關國家、美國、俄羅斯、韓國，國際出版人協會。南美洲國家、埃及、印度、公民社會聯盟方面持反對立場。中國則持較中立的立場。以下二個章節分別整理說明贊成與反對之見解。

## (二) 贊成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之見解

### (1) 歐盟之觀點

歐盟為最主要推動 WIPO 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之組織。1991 年歐盟承認具有原創性之電腦程式可以文字著作保護。1996 年資料庫保護指令也適用同樣之標準於資料庫。然又慮及許多經濟上重要的資料庫，雖係企業大力投資所建立，但欠缺原創性，無法依此取得保護，因此另賦予不具原創性但有重要投資(substantial investment)之資料庫特別權。即對資料庫採行雙軌保護制度。歐盟在 WIPO 極力

---

<sup>87</sup> WIPO Doc. SCCR/8/6, The Impact of Protection of Non-original Databases on the Countries of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p. 2. (October 15, 2002)

主張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論點如下：<sup>88</sup>

### **(a) 非創作性資料庫具有經濟上重要性**

隨著數位服務與資訊社會來臨，許多以傳統有體物形式表達的資訊，將以電子資料庫的形式散布，1999 年與 2001 年 WIPO 之電子商務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n Electronic Commerce)也認為資料庫為電子商務的基礎，如線上服務的電子傳輸、或線上購物；還有電子報紙、遠端醫療服務、互動遊戲、視訊或音樂服務等都是以電子資料庫的方式，所以資料庫為資訊社會不可或缺的元素，有其經濟上的重要性。

### **(b) 應保護建立資料庫之辛勤(sweat of brow)**

辛勤建立之資料庫，也應享有如智慧財產權般的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賦予有助於資訊產品的創新與投資，可創造就業、經濟成長，且提供資訊流通的誘因，也讓健康資料庫有益於社會整體。且只有明確地定義智慧財產權才能提供投資者與使用者利益足夠的保護。

### **(c) 資料庫保護指令成效良好**

歐盟認為以特別權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有下列正面經驗：

在指令生效之後，歐盟 CD-ROM 及線上市場快速成長，產生許多新資料庫產品。

---

<sup>88</sup> 以下本節資料引自 WIPO Doc. SCCR/8/8,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pp. 2-4, (November 4, 2002)

其中許多為中小型企業所建立。但這些資料庫許多只在歐盟內使用，因為他們不願意在沒有法律安全的保護下行銷他們的產品。可證明，特別權提供資料庫建立者安全的法律環境行銷其產品。

其次，歐盟會員國之法院也肯認特別權保護制度。法院判決詮釋指令中「重要投資」、「重要內容部分」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認為特別權有衡平的效果，可同時適當地保護權利人的投資以及資料庫使用者。例如德國法院認為電話資料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可以特別權保護。奧地利法院給予「黃頁」重要部分特別權的保護。法國法院認為公司不應該反對資料庫非重要部分的擷取。荷蘭法院認為重要投資是資料庫保護之要件。

#### **(d) 資料庫應受國際保護**

歐盟認為特別權保護在歐盟 15 國運作良好，其他超過 27 個與歐盟有關國家亦同。經濟成長係受益於電子資料庫及全球資料的交流，因此應於國際層次有資料庫保護之一致作法。

### **(2) 其他論點**

#### **(a) 投資保障**

資料庫建立者對資料庫花費極大的成本，需要法律保護，以回收報酬。事實上，資料庫建立者可能在某些市場上已具有市場力量，但透過法律保護，可增強其市場力量。<sup>89</sup> 再者，資訊商品和服務，需要經濟規模，但又難以排除不付費使用

---

<sup>89</sup> WIPO Doc. SCCR/7/4, Economic Impact of The Protection of Unoriginal Databases in

之困難(搭便車問題)。因此，若未適當定義智慧財產，可能降低建置資料庫之誘因。<sup>90</sup>且目前，資料庫商業化的比例增加，政府及非營利的資料庫比例降低。<sup>91</sup>

### **(b) 電子資料庫亦受侵害**

隨著數位資訊科技的發達，未經所有者的授權，即可輕易重製資料庫的內容並加以散布，故資料庫於科技發展下，更容易受到侵害，需以特別權加強保護。<sup>92</sup>經濟學家認為電腦程式、資料庫及其他類似產品建置成本相當高，但是重製的成本很低。因此，如果新產品很快得被任何人擷取使用，會使建立者投資新產品的意願降低。為避免此種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目的，從經濟的觀點來看，係為了保護企業為生產有價值新產品之投資，不只是為了保護這些企業的利益。<sup>93</sup>

### **(c) 歐盟資料庫因法律保護更有市場競爭力**

歐盟資料庫指令採取互惠原則，對於資料庫來源國不提供特別權保護者，在歐盟也得不到特別權的保護。<sup>94</sup>因此，在歐盟市場歐盟本地之資料庫有相對競爭優勢。

---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pp. 2-6. (April 4, 2002)

<sup>90</sup> WIPO Doc. SCCR/7/2, p. 5.(April 4, 2002)

<sup>91</sup> WIPO Doc. SCCR/7/2, p. 15. (April 4, 2002)

<sup>92</sup> WIPO Doc. SCCR/7/2, p. 2. (April 4, 2002)

<sup>93</sup> WIPO Doc. SCCR/7/2, p. 6. (April 4, 2002)

<sup>94</sup> WIPO Doc. SCCR/7/3, p. 7. (April 4, 2002)

## **(d) 對開發中國家的資料庫發展有正面效果**

有認為對開發中國家而言，資料庫的保護可鼓勵資料庫的建立，或可幫助吸引外資。<sup>95</sup>

### **(三) 反對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之見解**

#### **(1) 開發中國家情況與意見**

反對非創性資料庫之意見主要來自開發中國家。其發展情況與疑慮整理如下。

##### **(a) 欠缺誘因與競爭性**

「資料」是資料庫價值之所在，資料之競爭力、商業價值為資料庫價值之核心。開發中國家多為資料庫的消費者，而非資料庫的建立者，其資料庫產業較不具國際競爭性，對其政府而言因此缺乏保護資料庫的誘因。

除印度之傳統知識庫、基因資料庫與生物通訊技術資料庫，具有國際競爭力外，<sup>96</sup>世界上主要資料庫多由北美洲及西歐所建立，約三分之二為英文，12000 個資料庫中約僅 4% 來自非洲、亞洲、東歐和南美洲。<sup>97</sup>

---

<sup>95</sup> WIPO Doc. SCCR/7/3, p. 7. (April 4, 2002)

<sup>96</sup> WIPO Doc. SCCR/7/4, p. 7. (April 4, 2002)

<sup>97</sup> WIPO Doc. SCCR/7/2, p. 3. (April 4, 2002)

## **(b) 應容許制度上差異**

印度資訊科技發達，建立資料庫所花費的成本較低，因此，可考慮基於科技發展情形，決定是否提供法律保護。<sup>98</sup> 但沒有理由認為所有的國家都應採取智慧財產權制度。因知識為經濟商品，智慧財產權刺激創新之效果僅在於資料庫發展到達某個階段時才產生。特別權保護對開發中國家而言，不如已開發國家有利。由經濟效率原理所做之經濟分析顯示，應依保護標的之特性，技術及市場情形之差異，提供不同程度和特性之智慧財產權保護。<sup>99</sup>

## **(2) 其他觀點**

### **(a) 妨礙資訊流通和使用**

科學與學術社群反對資料庫保護之原因為妨礙資訊流通。特別的保護會使某些機構將自己的資料庫作為營利中心(profit center)，對科學資料的分享有負面效果。並增加研究成本，可能會造成開發中國家更多限制。<sup>100</sup>

電腦程式開發者反對資料庫保護，係恐資料庫保護若及於電腦程式時，會阻礙電腦程式之發展且增加成本。此點，對開發中國家而言特別重要的是，可能會使其無法得到開放原始碼及自由軟體的好處。<sup>101</sup>

---

<sup>98</sup> WIPO Doc. SCCR/7/4, p. 7. (April 4, 2002)

<sup>99</sup> WIPO Doc. SCCR/7/4, p. 6. (April 4, 2002)

<sup>100</sup> WIPO Doc. SCCR/7/3, p. 8. (April 4, 2002)

<sup>101</sup> WIPO Doc. SCCR/7/3, p. 8. (April 4, 2002)



網路公司也不樂見，資料庫保護及於網路功能所必須之 Routing tables 及 directories。因為如此，會導致網路市場力量集中。此外，不知情提供線上傳輸軟、硬體設備的公司可能需為未經授權之資料庫傳輸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開發中國家也不願因此而阻礙當地之網路發展。<sup>102</sup>

資料庫增值服務業者的反對，是因其主要是從現有的資料庫中獲得資料，且藉由加入新的資訊或以不同方式重新編排資訊而增加價值，特別權保護會使這些公司無法生存。<sup>103</sup>

### (b) 可能造成壟斷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本質，在於賦予智慧財產創造者一段時間的壟斷，因此，授與資料庫類似智慧財產權之特別權保護，恐會造成壟斷。

基本上，資料庫之本質即可能形成自然壟斷。因資料庫的建立需要極大的成本，高進入成本自然造成壟斷。又如有些資料庫是獨一無二的，無法為第三者獨立複製，例如氣象資料及某些經濟商業資料。此外，在開發中國家，一開始建立當地資源資料庫的公司，持續發展下去會取得破壞性的壟斷(destructive monopoly)。<sup>104</sup>此時，若智慧財產權又進一步使權利人得壟斷定價(monopoly pricing)。如此，可能使定價高於競爭價格，而產出(已創作貨品的供給)反而較低。<sup>105</sup>

---

<sup>102</sup> WIPO Doc. SCCR/7/3, p. 8. (April 4, 2002)

<sup>103</sup> WIPO Doc. SCCR/7/3, p. 8. (April 4, 2002)

<sup>104</sup> WIPO Doc. SCCR/7/3, p. 9. (April 4, 2002)

<sup>105</sup> WIPO Doc. SCCR/7/4, p. 5. (April 4, 2002)

### **(c) 資料庫不因欠缺保護而無法成長**

有認為即使沒有特別權的保護，資料庫產業，於近年來仍持續成長，無論是公資料庫或私人資料庫。沒有任何案例證明，在缺乏保護下，會導致某些資料庫無法建立。<sup>106</sup>

### **(d) 現有法律與技術即足已適當保護**

著作權法也保護資料庫，只要具有少量之選擇或編排創作性。此外，契約法、營業秘密法和反不正競爭法都可以提供其他不同層次的保護。透過反不正競爭法等可防止競爭對手濫用資料庫內容，且不會影響科學、教育對資訊的使用。另外，如加密、密碼等科技可限制使用者擷取資料，也可持續更新保護。<sup>107</sup>

### **(e) 長期連續保護之不利益**

歐盟指令提供 15 年保護，美國版本提供 25 年保護，但因資料庫任何的重要改變或更新，都會導致一個新的資料庫的建立，而產生新的保護期間，而成爲連續不斷之保護。此種連續不斷的保護，當與著作權保護相連結時，可讓資料庫建立者得規避著作權法保護期間之限制，導致公共領域著作減少。<sup>108</sup>

---

<sup>106</sup> WIPO Doc. SCCR/7/3, pp. 7-8. (April 4, 2002)

<sup>107</sup> WIPO Doc. SCCR/7/3, p. 7. (April 4, 2002)

<sup>108</sup> WIPO Doc. SCCR/7/3, p. 8. (April 4, 2002)

#### (四) 小結

近年針對資料庫之保護始終無法達成協議，綜上所述，應係南北對抗，以及資料庫特別權保護本質不明確所致。

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此議題針鋒相對。歐盟雖亟欲推銷其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經驗，卻遭開發中國家以經貿發展環境不同而拒絕。可惜的是，資料並未顯示歐盟經驗之實證資料。

其次，對於資料庫是否一定要透過特別權方式來保護，各國也有不同的看法。如果係以保障投資為特別權之目的，則開發中國家認為透過既有反不正競爭法、契約法、著作權法與營業秘密法等即可達成此一目的。且可避免特別權可能造成對資料流通、影響電腦網路產業發展等疑慮。然而，此等疑慮並非不能透過完整的特別權規劃而排除之。例如，歐盟為了解決可能的負面效應，在其資料庫保護指令中，設有例外規定，並規範非重要部分內容之擷取，若非連續性不構成侵害。即在平衡使用者與權利人之利益。

我國資料庫產業正在發展之初，前述開發中國家的疑慮，我國都必須審慎考慮。若未能完整設計特別權之範圍與例外限制，則未必對於該產業之建立以及學術研究之發展有所助益。

### 三、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

#### (一) WIPO 之發展

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為因應網路之發展，於 1996 年的外交會議中，曾有激烈論戰，是否要將 ISP 之責任規範於公約中。最終決議採取中立之立場，將責

任交由各國自行立法決定。但是在 WCT 第八條提出議定聲明：「不言而喻，僅為啓動或進行傳輸提供傳輸設備不致構成本條約或《伯恩公約》意義下之傳輸。」。此一聲明固然排除設備提供行爲於傳輸行爲定義之外，但並未針對其責任有進一步的規範，因此仍存有爭議。

此後，1999 年 9 月 WIPO Digital Agenda 將於適當時間在國際層次，於整體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架構下，發展適當的原則以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智慧財產權責任，列爲工作項目之一。<sup>109</sup> 之後，1999 年 12 月 9 日與 10 日，WIPO 在日內瓦舉辦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研討會<sup>110</sup>，討論主題分別爲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sup>111</sup>、以及美國和歐盟對於通知及取下條款(the notice-takedown provision)之規定。<sup>112</sup> 在 2001 年 9 月 17 到 19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辦針對 WIPO 網路條約與科技發展之國家研討會，也曾討論到此一議題之國際立法比較。<sup>113</sup>

---

<sup>109</sup>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digital\\_agenda.htm](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digital_agenda.htm)

<sup>110</sup> WORKSHOP ON SERVICE PROVIDER LIABILITY, Geneva, December 9 and 10, 1999.

<sup>111</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November 22, 1999), ONLINE SERVICE PROVIDER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repared by Mr. Kamiel Koelman and Professor Bernt Hugenholtz,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Amsterdam.

<sup>112</sup> WIPO Doc. OSP/LIA/2 (December 1, 1999), A LOOK BACK AT THE NOTICE-TAKEDOWN PROVISIONS OF THE U.S.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NE YEAR AFTER ENACTMENT, prepared by Mr. Batur Oktay, Corporate Counsel,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Seattle, Washington and Mr. Greg Wrenn,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Yahoo! Inc., Santa Clara, California.

WIPO Doc. OSP/LIA/3 (December 1, 1999), NOTICE AND TAKE-DOWN AGREEMENTS IN PRACTICE IN EUROPE-VIEWS FROM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ND THE RECORDING INDUSTRY, prepared by Dr. Nils Bortloff,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London and Ms. Janet Henderson, Rights Strategy Manager, BT Internet and Multimedia Services, London.

<sup>113</sup> NATIONAL SEMINAR ON THE WIPO INTERNET TREATIES AND THE DIGITAL TECHNOLOGY, Rio de Janeiro (Brazil), September 17 to 19, 2001.

討論文獻爲：WIPO/CR/RIO/01/3 (September 10, 2001) , ON-LINE SERVICE

由於 2001 年的文獻為葡萄牙文，限於語文能力，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以下主要以 1999 年之討論內容為論述依據，合先敘明。

## (二) 權利侵害之責任

ISP 侵害著作權，可能涉及之責任，包含民事侵權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著作權法責任以下分別說明之。

### (1) 民事侵權責任

侵權行為體系依據普通法系(Common Law)與大陸法系(Civil Law)而有差異，在 WIPO Doc. OSP/LIA/1 Rev.中，作者詳細比對其基本原則之差異。

首先，大陸法系中，對於侵權行為有一般性條款之規定，但普通法系則採取分別處理，因侵權行為之本質為侵佔、過失…等，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sup>114</sup>。

其次，針對違法性(unlawfulness)與過失(fault)之認定，二種法系之認定則有異曲同工之妙。大陸法系下，違法行為與侵權責任之發生乃是分離的概念。即行為違法不代表權利之侵害。違法性之認定，非繫於權利侵害效果之發生，而是違反社會公認之注意義務。此與普通法體系「疏忽之侵權」(tort of negligence)具有類似性<sup>115</sup>。因過失而生之侵權責任則區分為過失責任(with-fault liability)與嚴格責任

---

PROVIDER LIABILITY, SOLUTIONS AT THE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EGISLATIVE AND PRIVATE LEVELS, Paper prepared by Professor Pedro Cordeiro,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Lisbon, Lisbon.

<sup>114</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p. 5-6. (November 22, 1999)

<sup>115</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6. (November 22, 1999)

(strict liability)<sup>116</sup>。前者是指當行為人之行為有可歸責性時，即負侵權責任；後者是指絕對的有責，行為人必須負起舉證責任，方可免責。

第三，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 之認定，不論在大陸法系或普通法系之國家，幾乎都會考慮下列因素：侵害可能性，防免成本，危險發生時之危害程度，公共利益以及基本權利等。<sup>117</sup>

另就因果關係，則區分為事實上因果關係(cause in fact)與法律上因果關係(legal cause)。事實上因果關係，即行為本身與損害存有「無彼即無此」(condition sine qua non)之關係。在普通法體系即為”but-for”測試，「要是沒有(but-for)被告之行為，原告不會發生損害。」若答案為否定，被告之行為是原告損害發生之原因，即有可歸責性。<sup>118</sup> 但即便損害與行為間有事實上因果關係，但若欠缺法律上因果關係，仍不成立侵權責任。在普通法體系中，最普遍的乃是「預見可能性」之測試，即行為人可否歸責，端視其是否在行為時可合理預見損害，若可預見即有責任。而在德國有所謂充分原因(adequate causation)<sup>119</sup>，又稱相當因果關係，即客觀上，侵害行為是否有增加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對於法律上因果關係之檢驗，有論者認為此為政策考量下，限制侵權責任之範圍，避免行為人因一時錯誤行為而負擔侵權責任。<sup>120</sup>

---

<sup>116</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6. (November 22, 1999)

<sup>117</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7. (November 22, 1999)

<sup>118</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8. (November 22, 1999)

<sup>119</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8. (November 22, 1999)

<sup>120</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8. (November 22, 1999)

## (2) 刑事責任

在著作權法下，世界潮流是以民事救濟優先，在惡意盜版行為或公然著作權侵害時，方適用刑法。<sup>121</sup>私法上的救濟乃是針對所受損害予以補償，然而刑法則是制裁侵害者，性質上帶有強烈的報復性質，必須在無可選擇的時候，才可以動用刑事制裁的最後手段。在另一方面，私法與刑法的標準亦不相同，刑法處罰輕重的標準，多半是與社會文化、道德或宗教有關，因此每一個國家對一樣的行為有不一樣的標準，因此在各國標準不盡相同之下，採用刑事法將有造成跨國界爭議之可能性。<sup>122</sup>

ISP 在全球網路的架構下，提供跨國界之服務，著作權法在國際公約或區域性條約下，各國的差異性逐漸消失，而不會有像刑事法的差異性，應是較為適當之方法。<sup>123</sup>

## (3) 著作權法責任

ISP 若在線上散布著作物，可能會涉及公開傳輸權及重製權的爭議。前者乃是 ISP 將公眾可存取之檔案儲存於伺服器端。後者則有幾種不同的方式，首先，儲存於伺服器中即已重製一次，而在傳輸的過程中，以封包的方式在網路的節點上構成數次的暫時性重製；或是 ISP 業者將檔案置於快取(CACHE)空間，讓使用者可以更快速的存取檔案，此亦構成重製。以下將針對著作權法上所涉之侵害概念，逐一簡要說明。

---

<sup>121</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16. (November 22, 1999)

<sup>122</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17. (November 22, 1999)

<sup>123</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17. (November 22, 1999)

## (a) 直接侵害

直接侵權在大陸法系之一般侵權行為法下，理所當然被認為行為有不法性，但不可否認，有時直接侵權的發生，並非出於故意，而是因過失而致直接侵權，然而過失侵權是否有責，各種權利的性質不一，亦不可一概而論。在著作權，對於直接侵權的行為通常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其程度近似於無過失責任。<sup>124</sup>在普通法系的美國，將著作權之侵害定義為一種特別侵權行為，採取嚴格責任。<sup>125</sup>縱因過失而侵權，仍須舉證其不知或無法可得而知，方得減輕其責任，亦非完全沒有責任。<sup>126</sup>

英國在分類上比較獨特，區分為主要(primary)侵權者與次要(secondary)侵權者。<sup>127</sup>主要侵權者為有舉證責任證明反轉之有過失責任(with-fault)，惟有證明其不知或無法可得而知，方可免責。責任分擔上，這比普通法系之下單純的有過失責任負擔要重，近乎無過失責任。<sup>128</sup>次要侵權者，乃是以促使他人侵害著作權或使用侵害著作權之著作的人，受侵害之一方必須證明行為人知或可得而知，方可歸責。

129

綜上所述，美國在直接侵權上採取極高度的絕對有責，而在德國或英國，對於直接侵權者，其歸責幾乎採取近乎無過失責任，然符合一定之條件下，仍然有免責之空間。而英國對於直接侵害之人，一方面採取高度標準，但一方面對於可能因

---

<sup>124</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9. (November 22, 1999)

<sup>125</sup> Section 501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sup>126</sup> Section 504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sup>127</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10. (November 22, 1999)

<sup>128</sup> Arts. 16-21 of the CDPA.

<sup>129</sup> Arts. 22-26 of the CDPA.



過失而生之侵害行為，有較低歸責性之規定。

## (b) 間接侵害

在德國或荷蘭侵權法的一般性原則之下，間接侵害係指侵害者本身並沒有積極侵害他人權利，而是其行為或疏忽而促成侵害之造成，此種乃因為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構成行為違法。<sup>130</sup>因此，縱行為不直接侵害著作權，只要與著作權侵害有相當因果關係(adequate causation)，就必須擔負共同侵權者的責任。<sup>131</sup>例如錄製設備的出租商，當其出租之設備被使用在從事侵害著作權的用途時，出租商並未實際從事著作權侵害，仍認定其為侵害人之一。故可察知間接侵害之原理，是將直接侵害的範圍向外擴張到一定程度，在此一射程範圍內之人，均有一定之注意義務，而間接侵害者即有此一注意義務之責任。

在美國法上並未特別規範間接侵害者之責任，其有責性之原則建立在行為人必須了解其行將有促使侵權行為之發生，行為結果必須是可預見的，且著作權人還需負舉證責任。故在間接侵害上，美國法對其侵權責任之歸屬遠低於直接侵權之規定。<sup>132</sup>

## (三) 通知及取下條款(the notice-takedown provision)

如前所述，WIPO 討論 ISP 責任第二項議題，在通知及取下條款之歐盟與美國比較。

---

<sup>130</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10. (November 22, 1999)

<sup>131</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10. (November 22, 1999)

<sup>132</sup> WIPO Doc. OSP/Lia/1 Rev.1, p. 10. (November 22, 1999)

在 DMCA 當中，此一程序乃是當著作權所有人知其著作受侵害，或有侵害發生時，可通知 ISP 將該著作移除或是使其連結失效，整個機制包含三個部分，代理人指定(Designation of an agent)、著作權人通知(Notification)、侵權之通知(Counter Notification)。<sup>133</sup>

ISP 依據此一即時反應機制，及時取下侵害著作權之著作物，可豁免其責任。然對 ISP 所為之”通知”，依 DMCA 規定，應符合下列要件：1.通知上須有著作權人之簽名(實際簽名或電子簽章均可)，2.所受侵害之著作物或多件著作物之目錄，3.侵害著作權之證明與合理相信 ISP 知其所在之位址，4.著作權人之資訊，5.著作權人所發表相信確有侵害之陳述，6.保證其通知之正確性。<sup>134</sup>依據此項通知，ISP 應於通知範圍內，移除侵害著作權之著作物。

但為避免 ISP 所移除之範圍可能含有未侵權之著作物，因此課與 ISP 移除時應同時發通知給有侵權嫌疑人之義務。透過，此一反通知規定，使嫌疑人能參與整個過程並讓其著作內容回到網際網路上。<sup>135</sup>

此外，即使著作權人之通知不符合上述規定，ISP 仍可合法移除某些侵權著作。ISP 業者只要透過寄發通知信函予相關當事人，透過此種方法，即可免除其侵害之責任。

歐盟在 2000 年通過之電子商務指令 ( Directive 2000/3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00 on 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 並未見

---

<sup>133</sup> WIPO Doc. OSP/LIA/2, P. 6. (December 1, 1999)

<sup>134</sup> DMCA §512(c)(3)(A)( i )-(vi).

<sup>135</sup> DMCA §512(g).

WIPO 有進一步對此之討論。關於歐盟此一指令與 DMCA 之比較，請詳參陳人傑主持研究計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與相關法制之研究，<sup>136</sup>在此不另贅述。

#### (四) 小結

ISP 責任雖被 WIPO 列為值得注意的議題，但在 1999 年之後即停止國際討論。曾經討論之主題其廣度與深度也屬有限。理由應在於 ISP 責任並非單純侵害智慧財產權問題，而是整體電子商務環境建置的問題，因此單從智慧財產權角度，難以完整處理此一問題。至於，僅針對著作權侵害之責任，依據前述研究顯示，因 ISP 傳輸涉及跨國界行為，若以刑事法制裁，可能因道德文化差異，影響各國量刑標準，而易生爭議。但侵權法或著作權法則即使在不同法系，也具有一定類似性。只是若認定 ISP 為間接侵害時，仍有輕重不一之差異存在。

### 四、自願性著作權登錄制度

#### (一) WIPO 之討論

WIPO 在 SCCR/8/2 會議資料中，將自願性登錄制度列為重要發展項目之一。認為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須履行任何形式，為伯恩公約基本原則。然而，某些伯恩公約會員國之著作權法仍設有國內及/或國外著作人之自願性登錄制度(voluntary recordal system)。而選擇性登錄制度有如下

---

<sup>136</sup>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與相關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主持人陳人傑，92 年 6 至 12 月，  
<http://grbsearch.stic.gov.tw/tiff/92/rp92060770.pdf>

的優點：一、建立著作權主張的公開紀錄，二、建立法院訴訟的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可依據該註冊證明書推定其著作權為有效，三、著作權所有人於法院訴訟中可獲得法律損害賠償和律師費。<sup>137</sup>

可惜的是，之後並未見此一議題，在 WIPO 中有任何進一步討論。因此，本研究報告，試圖藉由說明主要實施自願性登錄制度之美國的現狀，來闡述此一制度運作情形，以茲參考。

## (二) 美國之實踐

### (1) 登記之實益

美國著作權之取得並不以登記為要件。但登記仍有下列重要性：<sup>138</sup>

一、建立主張著作權之公開紀錄。

二、以美國為源流國之著作，應於提起侵權訴訟(*infringement suit*)之前完成登記。

三、若著作係於五年前或五年內發表，登記可作為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sup>139</sup>)，向法院提出以證明著作權的有效性(*validity*)，且可作為陳述事實的證明(*certificate*)。

四、若登記係於著作發表後三個月內或於著作侵害之前，著作權人於法院訴訟中

---

<sup>137</sup> WIPO Doc. SCCR/8/2, para. 13. (August 28, 2002)

<sup>138</sup> COPYRIGHT REGISTRATION,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html#cr>

<sup>139</sup> *prima facie evidence* 表面證據或稱初步證據，依據「元照英美法辭典」第 1088 頁，係指表面上充分有效的證據，在法律上足以證明當事人的請求或答辯所依據的事實。但對方當事人可以提出反證加以反駁，在此情形下，審判人員應對各種證據進行綜合比較與權衡。

可獲得法定之賠償(statutory damages)及律師費(attorney's fee)。否則，著作權人僅能獲得實際損害賠償(actual damage)及利益(profit)的判決。

五、登記可讓著作權人於美國關稅服務 U.S. Customs Service 留下記錄，以取得排除侵權重製品輸入之保護。<sup>140</sup>

## (2) 登記之程序

分成原始登記 Original Registration 與更新登記 Renewal Registration。登記可於著作權有效期間內為之。

更新登記僅針對 1964 年 1 月 1 日到 197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著作權之著作。在此之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登記依據以 Public Law 102-307（於 1992 年 6 月 26 日生效）所修正之著作權法，均自動更新。<sup>141</sup>

原始登記，應檢附表格、申請費與規定寄存之著作，寄交美國國會圖書館著作權辦公室。<sup>142</sup>

著作寄存之份數，原則上依著作是否首次在美國首次發行與發行時間而有不同。非首次在美國發行者，應寄存一份如首次發行之完整的複本或錄音。首次在美國發行，且於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後者，應寄存最佳版本二份完整複本或錄音；於

---

<sup>140</sup> 詳細內容可參閱 "How to Protect Y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nline available at [www.customs.gov](http://www.customs.gov).

<sup>141</sup> 關於美國著作權更新的問題，請詳參 Copyright Office, Renewal of Copyright,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5.pdf>

<sup>142</sup>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

上開時間之前，則應寄存如首次發行版之二份完整複本或錄音。<sup>143</sup>

此外，特殊著作類型另有不同之寄存規定，例如：<sup>144</sup>

一、電影著作，必須要一份完整的重製物，加上一份書面的內容描述，例如電影的劇本、新聞資料或綱要。

二、如果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僅以錄音的方式發行，必須要寄存一份完整之錄音。

三、如果是電腦程式著作，原則上必須以視覺可以感知的方式，寄存該程式前二十五頁與最後二十五頁之原始碼一份。若該程式少於五十頁，則必須寄存完整的複本。

四、如果著作是儲存於 CD-ROM，則應寄存該 CD-ROM，驅動程式與任何相關操作手冊。如果著作是電腦程式，必須包含該程式最前與最後 25 頁原始碼之列印本。

### (三) 小結

美國之登記制度，重點在訴訟上舉證責任之轉換，便利海關查緝仿冒以及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蒐集。

針對訴訟上舉證責任之問題，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三條，將於著作物或著作公開時，表示為著作人者，推定為著作人，即可達到轉換舉證責任之效果。並無必要為此，另立登記制度。

---

<sup>143</sup> Original Registration,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html#sdr>

<sup>144</sup> Special Deposit Requirements,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html#cr>

但全國著作登記資料，若經由電子資料庫之整合，可以便利國家圖書館統整全國書目、海關查緝仿冒，以及協助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進行查詢資料。只是，著作資料之統整，不必然要由著作權主管機關負責。美國由國會圖書館之著作權辦公室負責，有其歷史上因素。我國之著作權主管機關向來並非主管圖書之蒐集，因此關於著作資料之統整與電子資料庫化，仍應由各相關單位，例如國家圖書館對書籍、雜誌、論文，建置處理。但為便利資料之流通，在各單位建置資料庫時，應注重著作登記資料標準之建立，以便在不同機構之不同平台間使用。

## 五、轉售權或追及權

### （一）WIPO 之發展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在 2002 年第八次會議中，提出未來著作權議題報告，<sup>145</sup>將「追及權」或稱「轉售權」（"droit de suite" or resale royalty right）列為值得關注議題之一。此係本議題近年在 WIPO 首次被提出討論。此應與歐盟在 2001 年 9 月通過「2001 年藝術著作原件轉售權指令」（Directive 2001/8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sale righ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author of an original work of art）有關。

事實上，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三即已對「藝術著作原件及書寫或譜曲之原稿」，賦予著作人在該原作首次移轉後的每次轉售，請求權利金之權利。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依據經濟部智慧局譯本內容如下：

---

<sup>145</sup> WIPO Doc SCCR/8/2, para. 14-15. (August 28, 2002)

### 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三 「增值共享權」

- (1) 著作人或於其死後基於國內法權利繼受之人或機構，就藝術品之原件及書寫或譜曲之原稿，對各該原作首次移轉後之任何再轉售，享有不可侵犯之增值共享權。
- (2) 向聯盟國請求前項所定之權利，以著作人本國及被請求國之國內法，均有此項共享權規定者為限。
- (3) 共享權利金之收受手續及其數額，由國內法定之。<sup>146</sup>

此處譯為「增值共享權」，一般學說上稱為「轉售權」或「追及權」，本文後續採取較通用，且較易明確指出權利內容之「轉售權」。

依據前述第二項規定，本權利適用互惠原則，國內法律承認轉售權的聯盟國，僅需對亦承認轉售權的外國，賦予該外國著作人轉售權。

本於伯恩公約之規定，歐洲部分國家有關於轉售權之立法。<sup>147</sup>歐盟更進一步在2001年9月通過「2001年藝術著作原件轉售權指令」(Directive 2001/8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sale righ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author of an original work of art)。本指令詳盡規範適用轉售權之藝術著作種類(第二條)，著作人得在每一次轉售中得請求權利金的最低交易價格(第三條)，權利金計算方式(第四條)，互惠原則(第七條)等等，第十二條並規定會員國必須在西元2006年1月1日前遵守該指令，立法執行轉售權。關於歐盟指令，容後詳述。

---

<sup>146</sup> 一九七一年伯恩著作權公約第十四條之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2\\_1.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2_1.asp)

<sup>147</sup> 例如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



## (二) 各國發展實況

### (1) 歐盟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參考歐盟執委會 (Commission) 以及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的建議，於 2001 年 9 月通過的「2001 年藝術著作原件轉售權指令」(Directive 2001/8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sale righ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author of an original work of art)。

#### (a) 指令之目的

本指令確立，「平面藝術著作」與「造形藝術著作」(graphic or plastic art) 原件<sup>148</sup>之著作人，於著作權有效期間內，<sup>149</sup>於該著作原件每次成功轉售時，享有不可讓與的經濟權能。此一權能為著作權之一部分。<sup>150</sup>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伯恩著作權公約第十四條之三的規定，歐盟並未對「書寫或譜曲之原稿」賦予轉售權。<sup>151</sup>

其次，指令理由三也指出著作人轉售權之目的，在於確保藝術創作者得分享其藝術著作原件所創造之經濟成果。從而有助於平衡藝術著作之著作人，與因後續利

---

<sup>148</sup> 在第二條第一項，例示此類著作，包含 pictures, collages, paintings, drawings, engravings, prints, lithographs, sculptures, tapestries, ceramics, glassware and photographs.

<sup>149</sup> Art. 8，即著作人終身加上死後七十年。

<sup>150</sup> Recitals 1, 4. Art. 1.

<sup>151</sup> Recital 19.

用該著作而獲利之創作人彼此間之經濟利益。<sup>152</sup>

第三，本指令在調和歐盟內部成員國對轉授權之保護標準。此部分可以區分兩個部分來說明：

首先，由於伯恩公約對轉售權採取互惠保護原則，違反歐盟禁止國籍歧視原則。因此在1993年10月20日歐盟法院在C-92/92 and C-326/92 *Phil Collins and Others* 案件中明確表示，<sup>153</sup> 內國之互惠條款不能作為拒絕其他歐盟成員國著作人之依據。<sup>154</sup>

其次，歐盟多數成員國皆已立法規定轉售權，但對於轉售權適用的著作種類、權利的收取和計算比例等有相當差異。另亦有部分國家並未採取此一制度。由於支付轉售權利金，會影響個人銷售藝術品之意願，因此各國間之立法差異，造成歐盟內部公平競爭之扭曲及市場之消長取代。<sup>155</sup>對歐盟內部藝術品市場之運作產生負面影響。<sup>156</sup>

但調和中仍保留相當空間，由各國自行調整，因為指令理由中指出必要的差異，有助於競爭。<sup>157</sup>

## (b) 轉售行爲

轉售權適用所有的轉售行爲，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僅為私人收藏之交換，而非

---

<sup>152</sup> Recital 3.

<sup>153</sup> [1993] ECR I-5145.

<sup>154</sup> Recital 6.

<sup>155</sup> Recital 9.

<sup>156</sup> Recital 10.

<sup>157</sup> Recital 15.

藝術市場交易者。個人將私人收藏移轉予非基於營利目的且對公眾開放之博物館。對於畫廊自著作人直接取得著作的情況，只要取得距離轉售時間還不足三年，且轉售價格在一萬歐元以下，會員國得決定是否適用轉售權。<sup>158</sup>

轉售者為給付權利金之義務人（第一條第四項）。

### (c) 轉售權利金

本指令授權各國可自行決定適用轉售權制度之交易其最低交易金額。但是不得超過三千歐元（第三條）。換言之，三千歐元以上之交易必須適用轉售權規定。

轉售權利金之計算規定在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基本之計算比例：

- (a) 交易價格五萬歐元以下，以 4% 計算；
- (b) 交易價格超過五萬歐元在二十萬歐元以下，以 3% 計算；
- (c) 交易價格超過二十萬歐元在三十五萬歐元以下，以 1% 計算；
- (d) 交易價格超過三十五萬歐元在五十萬歐元以下，以 0.5% 計算；
- (e) 交易價格超過五十萬歐元者，以 0.25% 計算

且權利金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兩千五百歐元。

第二項規定，針對前項(a)款情形，會員國亦可規定交易價格五萬歐元以下者，以 5% 計算權利金。

第三項規定，若各國將低於三千歐元之交易也適用於轉售權，則該會員國得訂定交易價格於三千歐元以下之權利金比例，惟該比例不得低於 4%。

---

<sup>158</sup> Recital 18 and Art.1 (2), (3).

所以要規定適用轉售權規定之藝術交易最低價格，是爲了避免因交易所生之管理與收藏成本，高於著作人實際獲益。<sup>159</sup> 關於最低交易價格與權利金計算方式，應容許階段性的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動。因此，歐盟執委會有義務就各會員國履行轉售權的實際情況，以及轉售權對歐體藝術市場的影響，定期提出報告，以作爲修正歐盟指令或相關規定的依據。<sup>160</sup>

#### **(d) 配套措施**

爲使轉售權制度得以落實，歐盟採取下列配套措施：

首先，各國可以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來管理轉售權。但是必須確保仲介團體運作之透明與效率。且必須確保其他會員國之著作人也可以獲得權利金。<sup>161</sup>

其次，應賦予著作人或其代理人資訊取得權（**Right to obtain information**），使其在轉售後的三年內，可取得爲確保轉售權利金給付所需之權利金給付義務人資訊（第九條）。

### **(2) 其他區域**

目前世界各地，除歐盟「2001年藝術品原件著作人轉售權指令」以外，極少數國家對轉售權已加以規範。<sup>162</sup>

烏克蘭是少數將轉售權明文規定的國家。烏克蘭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二十七條規

---

<sup>159</sup> Recital 22.

<sup>160</sup> Recital 30.

<sup>161</sup> Recital 28.

<sup>162</sup> Recital 7.

定「轉售權」<sup>163</sup>，條文如下：

「第二十七條 轉售權

現代藝術著作人，及其死亡後繼承人在本法二十八條規定的著作人死後七十年權利保護期間，得在著作人售出該藝術著作原件之後，經由拍賣，畫廊，陳列室，零售商店等的每次轉售中，有權可收取每次轉售價格百分之五的權利金，該權利不可轉讓。該報酬應由拍賣，畫廊，陳列室，零售商店等轉售者支付。

該報酬應直接支付著作人本人，或經由著作人代理人或是著作權仲介團體。」

### （三）小結

歐盟之轉售權指令，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才須完成轉換，因此對於整體藝術市場之影響，還待觀察。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在該指令中也提及，由於極少區外國家承認此一制度，因此將展開協商，使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三成爲國際義務。<sup>164</sup> 爲此，WIPO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固然在 2002 年第八次會議中將之列爲未來值得繼續關注的議題。但至 2004 年底第十二次會議爲止，都不曾再進行討論。

我國目前藝術交易市場並非如歐盟一般熱絡成熟，美術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也未建立，因此，建議不宜在現階段引進此項制度，雖有鼓勵創作之效果，但可能影響購買意願，也欠缺權利金分配之公平管道。

---

<sup>163</sup> “Ukraine Law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f 2001”,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ND TREATIES-No.1/2003, 2003, [http://www.wipo.int/cfdiplaw/en/laws\\_treaties/crrlt/2003/ua\\_1\\_01.htm#P631\\_51838](http://www.wipo.int/cfdiplaw/en/laws_treaties/crrlt/2003/ua_1_01.htm#P631_51838)

<sup>164</sup> Recital 7.

## 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

### (一) 集體管理之內容、功能與形式

爲了達成著作經濟上的利用，權利人往往需要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相關進行管理，例如作家需與出版者商議出版及發行的契約內容，作曲家與音樂家需要商議其作品在何種情況下可演出或錄製成錄音物。但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進行個別的管理有其困難，著作人行使著作的經濟權能，直接對著作利用人收取報酬雖然不和隱私保護有所抵觸，但卻違反交易秩序之經濟效率。

因此，將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進行集中管理，能使作者有效地行使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也有助於著作利用人能有效率地獲得有關權利的資訊，進而降低獲得權利人授權與協商權利金的時間成本。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的集中管理實務包括：掌控著作的終端利用情形，與利用人協商權利金與使用期間，授與著作利用的許可，收取利用人所支付的報酬並分配給著作權人。<sup>165</sup> 其主要功能可分爲六項，分別是：取得權利人授權，建立憑證，授與許可，行使著作財產權與收取權利金，分配權利金，以及對著作權進行國際層面的管理。<sup>166</sup>

現行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系統，WIPO 將其分類成三種常見的運作方式，分別說明如下：<sup>167</sup>

---

<sup>165</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15. (May 25, 1999)

<sup>166</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3. (January 22, 2001)

<sup>167</sup> 參照“HOW does collective management work?”

[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collectivw\\_mngt.html](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collectivw_mngt.html)

### (1) 傳統集中管理組織 (“tradi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著作人不參與著作權管理工作，而由組織之成員進行實際運作，負責管理著作人之權利，與著作利用人協商著作利用方式、授權利用著作，由利用人取得權利金後分配給著作人。

### (2) 權利管理中心(Right clearance centers)

著作權利人直接參與決定著作利用的期間和報酬，而權利管理中心則作為著作人的代理人，負責對同意該利用期間與報酬的著作利用人授與許可。

### (3) 一次管理系統 (One-stop-shops System)

“One-stop-shops”將各種分別獨立的著作權管理組織互相結合，形成一個平台供各類型著作的利用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授權。近年來多媒體著作物的市場成長迅速，多媒體著作物的利用牽涉了各種類型不同的著作，結合了各種不同形式的著作，“One-stop-shop”能有效結合各種著作權的管理機制，近年來有擴張的趨勢。

## (二) WIPO 推動集中管理之組織與方式

### (1) 組織

有鑑於建立國際間著作權與相關權利的集中管理機制，已成為國際間著作權保護的當前要務，WIPO 有關智慧財產權發展之合作常駐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 on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rela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以下簡稱常駐委員會)，在 1999 年 6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在 WIPO 合作發展部門 (Sector of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下，建立一個新的獨立部門：「著作權集中管理組」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ivision, 下稱“CCMD”)，以協助 WIPO 國際局推動發展中國家建立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的工作。<sup>168</sup>

WIPO 合作發展部門的主要工作，在協助非洲、阿拉伯國家、亞太地區、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區域立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此，合作發展部門分別為四個區域設立「區域合作發展事務處」(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Bureau)，<sup>169</sup>包括「非洲事務處」(Africa Bureau)，「阿拉伯事務處」(Arab Bureau)，「亞太事務處」(ASPAC Bureau)，「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事務處」(LAC Bureau)。<sup>170</sup> 合作發展部門下的 CCMD 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負責協助四個事務處，在各該區域推動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CCMD 另一個主要工作，是整合各國現有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使國際間著作權與相關權利的管理更有效率，有利於著作之國際交易，也降低著作權人權益在國外受到侵害的可能。<sup>171</sup>

針對協助區域發展部分，CCMD 會檢視、評估 WIPO 國際局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立法的成效，以確認等待解決的實務問題。<sup>172</sup> 於 WIPO 國際局協助開發中國家，立法建立著作權集中管理制度後，CCMD 會調查開發中國家相應的政策發展，並對該國對著作權的管理現況進行評估，該國如遇有技術上的需求，也在 CCMD 審酌的範圍之內。<sup>173</sup>

針對整合既有系統部分，CCMD 希望使各區域間的資訊充分流通，讓各區域在

---

<sup>168</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1, p. 3. (May 25, 1999)

<sup>169</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2, p. 3. (May 25, 1999)

<sup>170</sup> 關於 WIPO 合作發展部門下的四個區域合作發展事務處，請參照 <http://www.wipo.int/cfd/en/>

<sup>171</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24, p. 7. (May 25, 1999)

<sup>172</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23, p. 7. (May 25, 1999)

<sup>173</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24, p. 7. (May 25, 1999)



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的建立過程所得到的經驗和知識可以互相交流，以整合各區域的實務經驗，將來遇有類似問題時，便可借重 CCMD 自各國整合的實務經驗，供作參考。<sup>174</sup> 此外 CCMD 也與推動集中管理有成效之工業國家交換經驗，作為協助開發中國家立法之參考。<sup>175</sup>

CCMD 也和一些重要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借重非政府組織的經驗，以協助 WIPO 合作發展部門下四個區域合作發展事務處從事使各該區域的著作人團體建立著作權資料庫、合理報酬分配原則，以及提升電腦的軟硬體設備、社會福利系統，和其他著作權人團體間的聯繫等工作。與 CCMD 合作的非政府組織，包括 CISAC(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sup>176</sup> LATINAUTOR<sup>177</sup> 等等。這些組織都在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系統的領域內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此種聯繫網絡，使其重要執行經驗得以納入整合。<sup>178</sup>

## (2) 推動方式

常駐委員會在 1999 年 5 月的第一次會議中，提出了一份促進著作權及其相關利益集中管理系統的發展報告。<sup>179</sup> 接著 WIPO 國際局於 1997 年 5 月在西班牙召開了「WIPO 數位科技挑戰下著作權與鄰接權實行與管理發展國際論壇」(WIPO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Exercise and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

<sup>174</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23, p. 7. (May 25, 1999)

<sup>175</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24, p. 7. (May 25, 1999)

<sup>176</sup> 請參照 <http://www.cisac.org/cisac/webcontent.nsf/homepage>

<sup>177</sup> 請參照 <http://www.latinautor.org/>

<sup>178</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25, p. 7. (May 25, 1999)

<sup>179</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4, p. 3. (May 25, 1999)

Rights in the Face of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 Technology )<sup>180</sup>對於推動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挹注相當多的資源。

根據常駐委員會 1999 年的第一次會議報告，爲了促進著作權集中管理的發展，WIPO 國際局(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提供下列三種協助方式，包括：立法協助 (Legal Assistance)，建立人力資源與管理制度(Capacity Building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 Building)，以及技術與行政協助(Technical and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分別介紹如下：

### **(a) 提供發展中國家立法協助**

WIPO 合作發展部門提供的立法協助，是應締約國政府或區域政府組織的請求，協助該國起草法案，或對該國相關法律提供意見，以協助締約國政府對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進行立法。其中，WIPO 協助起草法案的方式，主要是提供締約國有關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的條文範型，以作爲立法的參考，此外也能使該國著作人團體，在對著作權進行集中管理時，有實務上的準據。<sup>181</sup>

### **(b) 爲發展中國家培養人力資源與建立管理制度**

在發展中國家推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運用，增進公眾尊重智慧財產權的意識，是和透過政府部門立法保護，具有同等重要性的。爲了達成這個目的，WIPO 合作發展部門從培養人力資源，以及建立管理制度著手。

在培養人力資源方面，最主要的方式是透過人員訓練計畫，使得開發中國家的著

---

<sup>180</sup> WIPO Doc. WIPO/IPTK/MCT/02/INF.6, para. 2, p. 2. (November 2001)

<sup>181</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12, p. 5. (May 25, 1999)

作人團體，可更專業地進行著作交易。訓練計畫的對象包括著作權利人，著作利用人，以及著作人團體中進行管理實務的人員。特別是在電腦資訊技術發達的今日，訓練發展中國家著作權管理實務人員的電腦資訊管理能力，來分配利用人支付的報酬或權利金以及管理龐大的資料系統，是非常必要的。<sup>182</sup>

### (c) 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與管理協助

WIPO 國際局為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技術與行政協助中，最重要的是為著作人團體與著作權集中管理機構提供資訊處理設備與技術，以建立權利資訊管理資料庫，處理權利金的分配，以及與利用人或發行商進行協商。WIPO 國際局協助發展中國家的著作人團體取得電腦設備以及軟體，並提供使用訓練。<sup>183</sup>

### (三) 執行成效—以加勒比海地區為例

CCMD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建立區域性著作權及相關利益集中管理系統，近年來已有一些成效。以下將以加勒比海地區為例，簡介 CCMD 在該區域的執行情況。

加勒比海地區中有十一個國家是 CCMD 執行計畫的對象，分別是：安地卡 (Antigua and Barbuda)，巴貝多(Barbados)，巴哈馬(Bahamas)，格瑞納達 (Grenada)，蓋亞那(Guyana)，海地(Haiti)，牙買加(Jamaica)，聖露西亞(Saint Lucia)，蘇利南(Suriname)，千里達(Trinidad and Tobago)。其中千里達、聖露西亞和牙買加是首先進行的國家。<sup>184</sup>

---

<sup>182</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13-14, p. 5. (May 25, 1999)

<sup>183</sup> WIPO Doc. PCIPD/1/7, para. 18-19, p. 5. (May 25, 1999)

<sup>184</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6, p. 3. (January 22, 2001)

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原本有兩個音樂著作權管理機構，分別是千里達著作權組織（Copyright Organizat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下稱 COTT）以及巴貝多（Barbados Agency for Musical Culture, 下稱 BAMCI）。COTT 在千里達國內管理其成員的著作權，但受限於成本，COTT 只能委由英國的著作權管理組織，The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Ltd.（下稱 PRS），對成員之音樂著作權進行國際交易的權利管理。而 BAMCI 則對巴貝多國內的音樂表演著作權進行管理。在加勒比海區域的其他國家，多年來都是透過地區的代理人，委由 PRS 進行著作利用的授權與收取權利金。因此，加勒比海區域的低度開發國家，對於建立該區域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中管理系統有相當大的需求。<sup>185</sup>

1999 年，由巴貝多，海地，牙買加，聖露西亞，蘇利南和千里達等國家代表在蒙地果海灣（Montego Bay）組成了一個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區域委員會（Regional Committee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下稱區域委員會），作為 WIPO 和加勒比海區域之間執行計畫的中繼機構。在 2000 年時，區域委員會由「加勒比海著作權聯合團體」（Caribbean Copyright Link, 下稱 CCL）取代。<sup>186</sup>

在 WIPO 內部，則由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區域合作發展事務部（LAC Bureau，下稱 LAC）與 CCMD 進行合作，合作之初，便設立了一個新的獨立部門「區域重點執行計畫」（“Regionally Focused Action Plan”，下稱 REAP）。REAP 主要在加強計畫執行國家，在行政層級整合不同的智慧財產權相關部門。<sup>187</sup>

CCMD 在加勒比海區域的主要任務，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地區著作權集中管

---

<sup>185</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9, p. 3. (January 22, 2001)

<sup>186</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12, p. 4. (January 22, 2001)

<sup>187</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13, p. 4. (January 22, 2001)

理系統，使得著作權管理的軟硬體設備，相關資訊與人力資源可以在各個著作人團體間迅速的交換。如此一來，各個著作人團體的經驗不會被無謂的重複，且可以節省聯繫成本，使得著作權及相關利益集中管理系統，可以在相較於其他區域更低的成本下運作。如此一來，因為權利資訊不完整或遲延、而使加勒比海區域低度開發國家喪失的權利金收入，可藉由加速資料的傳遞，提升文件工作的效率，確保權利金的收取，而取得權利人應享的收入。<sup>188</sup>

在北歐地區與南美洲地區，地區上的小規模市場並未與大規模的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互相接軌，執行上述策略後，北歐與南美地區的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已有顯著的改善。而在加勒比海區域的低度開發國家，該策略在執行上遭遇的主要問題是，如何在個人電腦環境中，使用著作權集中管理系統的軟體。<sup>189</sup>

到 2001 年為止，LAC 與 CCMD 在加勒比海低度開發國家推動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系統的執行成效，包括：

### **(a) 協助著作人團體獲得管理系統軟體**

2000 年 6 月，WIPO 與 SGAE 達成合作協議，SGAE 同意無償授與加勒比海區域的著作人團體許可，使用 SGAE 與南美洲著作人團體(“Latinaotor”)協力開發的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系統軟體。<sup>190</sup>

---

<sup>188</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4, p. 2. (January 22, 2001)

<sup>189</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5, p. 2. (January 22, 2001)

<sup>190</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16, p. 5. (January 22, 2001)

## **(b) 促成加勒比海區域國家著作人團體**

加勒比海區域已有部份著作人團體向所屬國家登記為社團法人，包括巴貝多「作曲人，作者與出版商著作權團體」(“Copyright Society of Composers , Authors and Publishers”，下稱 COSCAP)，牙買加「牙買加作曲人，作者與出版商協會」(Jamaica Association of Composers , Authors and Publishers, 下稱 JACAP)，以及聖露西亞「音樂著作人團體」(Hewannora Musical Society, 下稱 HMS)。這些團體取代了在當地代理英國 PRS 系統的機構，並加入千里達的 COTT，而涵蓋了大部分加勒比海區域的著作交易市場。<sup>191</sup>

## **(c) CCL 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的採購與安裝**

為了交換著作權交易中大量的資訊，並提供足夠的儲存與妥善的管理，CCL 需要高容量的伺服器工作系統，以及相關的軟體與設備。CCL 採購伺服器與相關設備的預算案已在 2000 年 11 月獲得核准，而安裝與系統相容的網路連結，也在 2001 年 2 月進行。<sup>192</sup>

## **(四) 小結**

WIPO 推動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工作，簡而言之集中在二項工作。第一，協助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建立集體管理制度。第二，協助區域集體管

---

<sup>191</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19, p. 5. (January 22, 2001)

<sup>192</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22, p. 6. (January 22, 2001)

理制度之建立。推動方式，不僅在法規環境建置、也包含人才、管理制度、電腦系統等軟硬體協助。此二項工作，在加勒比海地區執行成效良好。

我國目前針對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已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但是，關於其他著作之仲介團體建立，以及資料庫之整合與建置，和國際或區域資料庫接軌等部分，則仍有持續努力之空間。由於，WTO 與 WIPO 合作事項中，如前所述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以 TRIPS 之執行為主要內容。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並非 TRIPS 規範事項，能否透過 WTO 會員國身份請求參與 CCMD 之區域合作計畫，或有疑義。但是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例如前述 2000 年 6 月，SGAE 同意無償授與加勒比海區域的著作人團體許可，使用 SGAE 與南美洲著作人團體 (“Latinaotor”) 協力開發的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系統軟體<sup>193</sup> 則屬可行方式。

## 七、民俗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 (一) 國際保護概況

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與文化為個人、社群和國家認同(identity)、國際間與國內文化交流及全球創意多元化的核心。然而全世界許多文化社群獨特且多元化的特色，卻面臨新科技、文化及商業全球化所帶來一致性(uniformity)的威脅。隨著科技發展，可創造許多新形式的文化產品、重製、彼此交換並使用。多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及文化多元性(cultural diversity)的挑戰，使得原住民族及移民社群需要文化政策，以在文化創作保護與保存及文化自由流通(free exchange)之間

---

<sup>193</sup> WIPO Doc. PCIPD/2/3, para. 16, p. 5. (January 22, 2001)

取得平衡。即一方面要保存文化遺產及獨特性(distinctiveness)，另一方面又要使發展中的文化(living culture)更爲豐富可作爲創意及發展的來源。因此關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及保護，和促進文化多元化逐漸成爲一些國際會議、區域及國家政策之目標。<sup>194</sup>

國際和區域的金融機構，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也開始資助文化發展計劃。其視文化爲經濟來源，有助於舒緩貧窮，創造當地工作機會且可賺取外匯。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的發展，可作爲經濟成長的動力。拓展文化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可帶來可觀的收入及就業機會。許多企業也利用傳統文化創造財富，如當地企業可生產且行銷手工藝品，紡織品可採用傳統設計，傳統音樂錄製爲音樂作品，製藥業者可使用民俗療法的相關材料與資訊等等。<sup>195</sup>

只是，有些人認爲是爲創意的事，可能由另外觀點來看，卻是破壞傳統文化。商業經營者眼中的文化行銷，可能不利於來源社群(source community)的福祉。於文化社群外，創造或使用傳統文化作品可能會對文化社群帶來負面影響。<sup>196</sup>許多以開發中國家文化遺產爲主的文化產品，橫跨界線於工業國家中創造了可觀的市場利基，但也使來源國家的文化遺產逐漸地貧窮。這些文化社群中文化的保存者認爲其文化遺產不能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卻給予來自於其文化所創造出來的作品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於是使其等被雙重剝削。原住民族、當地及其他文化社群也抱怨使用者常常未經他們的授權就使用他們的文化作品，且以不尊重且不適當的方式，導致文化侵略和傷害(cultural offense and harm)。且來自其文化作品衍生著

---

<sup>194</sup> WIPO Secretariat, Background Paper No.1, Consolidated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Expressions of Folklore, p. 9 ,(May 2, 2003), 可於 <http://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index.html> 下載此文件。下稱 Background Paper No. 1.

<sup>195</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0.

<sup>196</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1.



作(derivative work)的智慧財產權，也影響他們對其本身文化的創造和使用。<sup>197</sup>

國際間關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護係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所推動。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的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I.每一個人有權自由地參與群體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及其所帶來的利益。II.每一個人有權保護其作為科學、文學、藝術產品之著作人所獲致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利益。」其中第II項的解釋上當然包含原住民族(Indigenous Populations)，此也為保護原住民智慧財產權的基礎之一。一九八二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成立「原住民族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三年通過「世界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第十二條為有關原住民之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方面的規定<sup>198</sup>。為了尊重與保護文化權及原住民族的遺產，聯合國原住民族工作小組草擬了保護原住民族遺產的原理和準則(Draft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sup>199</sup>

WIPO 最早處理民俗創作相關議題係於 1967 年伯恩公約修訂時。1976 起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有系列合作，迄今已三十多年，其間之發展，依據年代，製表如下：<sup>200</sup>

---

<sup>197</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1.

<sup>198</sup> 章忠信，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八十八年十二月，頁 1-2。

<sup>199</sup> The Draft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為此份文件之附件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S: Protection of the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UN Doc. E/CN.4/Sub.2/1995/26, 21 June 1995. 本文件英文版可於此下載：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TestFrame/c6646bc7fe89406f802566c0005cd3f0?Opendocument>

<sup>200</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p. 21-25.

年代	主要發展
1967 年	<p>伯恩公約第十五條(4)提供依據</p> <p>於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修正案中，首次規範民俗創作保護的幾項標準</p>
1976 年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共同擬定「開發中國家之突尼斯著作權標準法」(Tunis Model Law on Copy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第六條、第十八條係針對民俗創作給與一特別權(sui generis)的保護，提供開發中國家作為修法的標準。</p> <p>開發中國家於著作權方面採用 Tunis Model Law</p>
1982 年	<p>「各國有關保護民間文學藝術作品以對抗非法利用及其他損害行為之法律之標準條款」(Model Provisions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it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p>
1982-1985 年	<p>試圖建立國際條約</p> <p>1984 年民俗創作之國際保護工作小組認為非制訂保護民俗創作國際條約的適當時機。</p>
1989 年	<p>UNESCO 於巴黎</p> <p>保護傳統文化與民俗創作建議案</p> <p>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p>

1994 年 WTO-TRIPS	無
1996 年 12 月 WIPO 外交會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就民俗創作之保護並未規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於第一條(a)「表演人」之定義，將民俗創作之表演人列入，保護客體為表演人之表演，非民俗創作本身。
1997 年	WIPO-UNESCO 於泰國 Phuket 舉辦民俗創作保護之世界論壇 UNESCO-WIPO World Forum on the protection of folklore
1998-1999 年	WIPO 傳統知識的事實發現任務
1999 年	WIPO-UNESCO 民俗創作保護之區域會議
2000 年	WIPO 會員國成立 WIPO 政府間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IGC) <sup>201</sup> 處理智慧財產權與基因遺傳資源、傳統知識、民俗創作間議題
2001 年 4 月	IGC 第 1 次會議

<sup>201</sup> <http://www.wipo.int/tk/en/igc/>

此後，IGC 分別召開了七次會議，分別是：<sup>202</sup>

Second Session of the IGC: December 10 to 14, 2001

Third Session of the IGC: June 13 to June 21, 2002

Fourth Session of the IGC: December 9 to 17, 2002

Fifth Session of the IGC: July 7 to 15, 2003

Sixth Session of the IGC: March 15 to 19, 2004

Seventh Session of the IGC: November 1 to 5, 2004

## (二) 名稱與意義

### (1) 名稱

WIPO 在不同的文件交互使用傳統文化創作(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TCEs) 及民俗創作(expressions of folklore; EoF)二個名稱。傳統文化創作為中性的說法，因為有些社群對於民俗創作的負面內涵持保留意見。<sup>203</sup>

### (2) 定義

民俗創作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涵義，每種語言所表達的民俗創作也不盡相同，

---

<sup>202</sup> <http://www.wipo.int/tk/en/igc/documents/index.html>

<sup>203</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6.

換言之，民俗創作的涵義為多元化，並不能下一精準的定義。WIPO 所採取之定義，為一九八二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所提出之「各國有關保護民間文學藝術作品以對抗非法利用及其他損害行為之法律之標準條款」

(Model Provisions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it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中第二條之規定：「包含傳統藝術遺產的特色，係由國家內的社群或個人所發展或維護，可表現出此社群傳統藝術特色之創作。」<sup>204</sup>

依據此一定義，只有藝術方面的文化資產才包含於標準條款的定義內。標準條款還例示了最典型的民俗創作類型，依據表達形式之不同可分成四類：<sup>205</sup>

1. 以語言(口語)表達的作品，如民俗故事、民俗詩詞和民俗謎語。
2. 以音樂聲音表達的作品，如民俗歌謠和民俗樂器音樂。
3. 以動作(人體)表達的作品，如民俗舞蹈，演奏，以及儀式的藝術形式。
4. 作品已附著於實際物體(有體表達)，如圖畫、繪畫、雕刻、雕刻品、陶器、赤土陶器、鑲嵌工藝、木製品、金屬器皿、珠寶、竹籃、縫紉、紡織品、地毯、服裝、樂器、建築物。

因此，雖然在實務上，民俗創作的範圍可能與廣義的傳統知識(traditional

---

<sup>204</sup> Section 2 of the Model Provisions provides that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re understood as productions consisting of characteristics elements of the traditional artistic heritage developed and maintained by a community in the country or by individuals reflecting the traditional artistic expectations of such a community. *See* <http://www.wipo.int/tk/en/glossary/index.html>

<sup>205</sup> <http://www.wipo.int/tk/en/glossary/index.html>,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or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knowledge; TK)重疊，但 WIPO 仍將民俗創作獨立出來探討。<sup>206</sup>

### (三) 賦予保護應考慮之面向

WIPO 於 2003 年 5 月 2 日發表「民俗創作法律保護之整合分析」報告述及關於民俗創作保護應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文化政策、探就智慧財產權的本質與目標以及考量原住民族的期待與需求等。以期建立一個可衡平使用者、既存第三人權利 (existing third-party rights)、及公共利益的民俗創作保護方式。以下分別探討之。

#### (1) 政策因素

關於立法保護民俗創作的政策考量因素如下：<sup>207</sup>

1. 保存與保護文化遺產。
2. 促進文化多元化(cultural diversity)。
3. 尊重文化權(cultural rights)。
4. 鼓勵創意和創新為實質經濟發展的要素。
5. 傳統為創意來源：傳統不是只有限制與重製，傳統也與創新和創意有關。文化遺產為長期累積的過程，如日本工業設計家 Sori Yanagi 所說，加入傳統民俗的元素至現代設計，可比民俗創作本身更有價值。傳統只有不斷進步才能創造價值，也須與社會一起進展。<sup>208</sup>

---

<sup>206</sup> <http://www.wipo.int/tk/en/cultural/background/index.html>

<sup>207</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9.

<sup>208</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0.

## (2) 智慧財產權與「保護」的意義

了解民俗創作「保護」的意義，有助於思考該如何保護民俗創作。現今的智慧財產權將創意和創新私有財產化，賦予智慧財產權，特別是對商業使用之控制，以提供誘因鼓勵創新並傳播人類創意的成果。

但智慧財產權保護必須與文化保存和保護的概念(the concepts of preservation and safeguarding)區別。文化保存和保護於文化遺產中，一般係指認同、史實、傳播、復興及鼓勵文化遺產，以確保文化延續並存活。但這兩個概念可發展出以不同的形式保護文化創作，兩者相輔相成。<sup>209</sup>

## (3) 民俗創作保存者(custodian)之期待和需求

關於民俗創作保存者(custodian)之期待和需求，1998年由WIPO主導的事實發現任務和諮詢(fact-finding missions and consultations)期間，曾提出三種模式：<sup>210</sup>

1. 智慧財產權保護以支持經濟發展：有些社群希望以智慧財產權保護他們以傳統為基礎的創新和研發，使他們可利用這些著作且將創新商業化，以促進經濟發展。
2. 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避免其他人非預期的使用：社群希望以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避免其他人使用且商業化他們的文化遺產，包含文化侵略性或貶低的使用(demeaning use)。社群希望可以避免濫用、貶低或污衊其文化的使用，以及避免使用傳統文化中神聖及秘密的部分。

---

<sup>209</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1.

<sup>210</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5.

3. 採取防禦性策略保護傳統文化創作：希望避免其他人對傳統文化衍生著作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這些社群本身對於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沒有興趣，但是他們希望保護他們的文化遺產及文化創作，而且認為不應該有任何人可取得這些文化的智慧財產權。

WIPO 認為，有些社群可能在意文化之保存與防衛，更甚於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針對某些濫用行為，例如使人誤信產品為某傳統社群所生產製作，利用反不正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即可達到保護目的。因此，WIPO 表示，單一保護模式，並不足以滿足傳統社群各種不同之目的，為達保護與保存傳統文化之目的，必須提供傳統社群一系列積極與消極防禦之法律工具以供選擇。<sup>211</sup>

#### (四) 以著作權保護之可行性

以著作權保護民俗創作，依據著作權保護要件有不同之議題，分述如下：

##### (1) 民俗創作為文學藝術領域的著作

依據 1971 年的伯恩公約，保護文學、科學及藝術創作，不限任何表達形式，許多民俗創作為文學、科學及藝術的創作，所以，原則上可為著作權保護的實際或潛在客體。<sup>212</sup>

---

<sup>211</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5.

<sup>212</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5.



## (2) 原創性要求

許多國家著作權法要求作品必需具有原創性，不過「原創性」從未於國際條約定義，也未定義於國家法律中，係由法院於實際相關案例中決定，雖然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對於原創性的看法會有一些差異，但 WIPO Background Paper No. 1 中認為二者仍有相同點在於，一個作品是否具原創性涉及某程度的心智作用以及未曾被重製過(if there is some degree of intellectual effort involved and has not been copied)。<sup>213</sup>

在普通法系，創意程度要求較低，所以原創性對於傳統文化衍生著作方面並不會造成無法克服的障礙，如澳大利亞的案例，*Payunka, Marika and Others v. Indofurn Pty Ltd* 中，<sup>214</sup>法院認為，雖然藝術創作係沿襲原住民的表達，且針對夢想主題，每個作品細緻且複雜，可反應出良好的技巧及原創性。<sup>215</sup>

然而社群可能並不希望非社群成員如此容易取得對傳統文化衍生著作之著作權，或至少這些人需負嚴格責任，例如應承認社群，分享著作權使用所獲致的利益，或者以某種人格權形式尊重所引用之傳統文化。<sup>216</sup>

對於既有民俗創作非具原創性或僅為其重製的部分，不可能符合原創性要求。因以著作權法的觀點，其屬於公共領域之範疇。如匈牙利最高法院認為，民俗故事

---

<sup>213</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7.

<sup>214</sup> (1994) 30 IPR 209. This is the so-called “Carpets Case.” It is one of the subjects of the studies undertaken for WIPO by Ms. Terri Janke entitled “Minding Culture: Case Stud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tk/en/studies/cultural/minding-culture/index.html>>.轉引自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7, 註 90.

<sup>215</sup> (1994) 30 IPR 209 at p. 216. 轉引自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7, 註 91.

<sup>216</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p. 37-38.

是以口語代代相傳，所以一直不斷地改變，一個民俗故事傳述者不受著作權保護，如果他於故事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不脫離傳統講述故事的方式(if his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tales does not go beyond the traditional frames of telling tales)。<sup>217</sup>又如印尼有一案例，涉及印尼舞者的彩飾木面具，以民俗創作的表達方式，由兩家公司製造且行銷，其中有一家公司因激烈的競爭而主張該面具的著作權，另一方則主張係爭面具為公共財，屬於印尼人全體。<sup>218</sup>

### (3) 著作人之認定

著作權需要確認為已知個人所創作或集體創作。但傳統文化創作的著作人很難確定，因為民俗創作之創作者通常並非著作權意義下之著作人。是故，即使認為既有之民俗創作，必然在某一時期有其著作人，因此依據伯恩公約第七條第三項應給予匿名著作保護，也無法解決問題。<sup>219</sup>再退步言，縱得認定著作人，伯恩公約也不保護得認定著作人死亡超過五十年之匿名或別名著作（第七條第三項末句）。因此，WIPO 在 Background Paper No. 1 特別指出，是否要給予民俗創作不知名創作群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保障，乃是各國政策選擇問題。<sup>220</sup>

---

<sup>217</sup> See response of Hungary to WIPO's TCE questionnaire of 2001.轉引自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8, 註 93.

<sup>217</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p. 37-38.

<sup>218</sup> See WIPO Publication 912(E), Kutty, P. V.,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tk/en/studies/cultural/expressions/index.html> 轉引自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8, 註 94.

<sup>218</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p. 37-38.

<sup>219</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9.

<sup>220</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39.

#### (4) 著作權保護期間之限制

伯恩公約規定，著作權保護期間至少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各國得延長保護期。保護期間經過，著作即屬於公共領域。但是許多原住民或傳統社群希望受到無限期之保護。<sup>221</sup>

#### (五) 特別權保護模式

承上所述，許多民俗創作不符合著作保護要件，僅能認定屬於公共領域。針對此類民俗創作，是否需以特別權制度(*sui generis systems*)保護，各國主要有兩種不同看法。有些國家認為民俗創作以既有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為適當且足夠，不需要其他的措施或制度；有些國家認為需要針對民俗創作建立新的、特別措施或法律制度是必須的，無論是補充既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是認為既有的智慧財產權不適當且/或不充分的，而需建立一套取代智慧財產權的制度，以保護民俗創作，此特別的制度即為特別權(*sui generis*)制度。原住民社群和其他文化所有者(stakeholder)則呼籲建立既存傳統文化創作中目前被視為公共領域者的法律保護。<sup>222</sup>

#### (六) 小結

WIPO 將對藝術性之民俗創作保護，獨立於傳統知識之外，特別處理。並已注意到著作權並不足以解決民俗創作之保護。為了滿足傳統社群或原住民之需求，並

---

<sup>221</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42.

<sup>222</sup> Background Paper No. 1, p. 17.

平衡使用者與社會公益，採取其他保護方式，例如反不正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甚至建立特別權，都是 WIPO 建議各國評估採取的模式。國際上針對此一問題已有不同的模範立法出現，並且 WIPO IGC 也積極蒐集各國案例與實務現況，作為開會研商之依據。

2000 年 8 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了保護原住民傳統智慧財產權草擬「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sup>223</sup> 該草案現已進入立法院二讀程序。然而，為使該草案順利達成立法目的，以及立法後在社會與司法系統中得以順利施行，並建立與國際社群對話之基礎，本研究報告仍建議我國應委託研究，就原住民族本身對於民俗創作之定義、創作與維持方式、保護現況與未來之期待等項目進行實證調查。<sup>224</sup>

## 八、多媒體製品之專有權暨授權利用

### (一) 多媒體製品之定義

WIPO 在 SCCR/8/2 文件討論到多媒體製品之權利問題。首先該文件定義多媒體製品，係指通常由多數著作人以互動系統所完成，將多項媒體素材融合之單一數

---

<sup>223</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台灣原住民族大事紀，  
<http://www.apc.gov.tw/indigene/mater/mater10.aspx>

<sup>224</sup> 由於欠缺實證調查，而對本草案究竟產生保護或恰好適得其反之討論，業已產生。例如，桂宏誠，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草案之評析，91.11.27，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B-091-006.htm>.

另有主張原住民族應「有高度自治性來主動積極參與國內與國際上對原住民傳統知識保護的立法決策過程。」，見謝若蘭（平埔西拉雅族/台灣環境行動網原住民與生物多樣性小組召集人），原住民自治權為知識產權保障之道--從生態多樣性面探討，  
[http://tean.formosa.org/pub/kenya\\_bio/indig.html](http://tean.formosa.org/pub/kenya_bio/indig.html)。而實證調查是規劃如何使原住民族得以主動參與之第一步驟。

位成品。媒體素材可能包含以圖像表達之文字、符號或語言；聲響之音樂著作、口述或錄音；或者動畫例如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而各項素材均可由使用者以互動方式，分別接觸使用。<sup>225</sup>

## （二）多媒體製品權利之爭議

SCCR/8/2 文件也分析多媒體製品可能引發之權利問題在於：

一、製作人取得權利困難：由於製作過程通常會引用既有著作。其權利可能屬於眾多之著作權人，又彼此引用交錯。且不同素材分屬不同的產業（音樂、電影、電腦程式、教育），各有不同的授權實務。製作人為了製作一個多媒體製品，可能必須和數百個權利人進行協商。<sup>226</sup>

二、製品本身權利定義困難：援用與衍生部分複雜地交錯在同一著作中，個別權利之歸屬與行使即為難以定義的事項。此外，也涉及到伯恩公約 Art. 14bis 所規定電影製作人得行使電影著作權利之問題。<sup>227</sup>

## （三）比較：視聽著作權之歸屬與行使

多媒體製品不必然是視聽著作，比如靜態文字與音樂之結合，也符合上述多媒體製品之定義，但因欠缺連續畫面之呈現，並非視聽著作。視聽著作也非必定是多媒體製品，比如不得以互動方式個別接觸各項素材時，則不符合前揭多媒體製品之定義。但，多媒體著作與視聽著作同樣有多重素材權利取得困難，與著作本身

---

<sup>225</sup> WIPO Doc. SCCR/8/2, para. 16. (August 28, 2002)

<sup>226</sup> WIPO Doc. SCCR/8/2, para. 17. (August 28, 2002)

<sup>227</sup> WIPO Doc. SCCR/8/2, para. 18. (August 28, 2002)

權利行使主體認定等問題。由於，WIPO 於 SCCR/8/2 文件之後，並無文獻進一步探討多媒體製品之權利歸屬或行使問題，但是卻對視聽著作作了詳細的國際立法現況調查。因此，本研究報告以下將說明 WIPO 對此問題調查之結果，以作為我國日後處理多媒體製品權利行使問題之參考。

## (1) 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

基於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第二項第一款，各國有權決定電影著作之權利人。但若，各國將著作權歸屬於參與創作的人，則各應許參加創作者，<sup>228</sup>除非有特別或相反的約定，不得反對電影著作之複製、發行、公開表演、演奏、向公眾有線傳播、廣播、公開傳播、配製字幕和配音（第二項第二款）。但此一規定，除非立法明文規定，否則不可適用於劇本、對白與音樂著作之著作人與電影導演（authors of scenarios, dialogues and musical works 與 the principal director）（第三項）。

基於上述規定，伯恩公約並未強制規定電影著作之權利人，任由各國自行規定。但對於權利行使之人，則採取無特別約定，或立法規定時，由特定人行使之模式。此類模式在 WIPO 文件上被稱為「可排除之推定讓與制度」。<sup>229</sup>

## (2) 立法模式

在國際上，關於電影著作權之歸屬，主要有立法兩種方式：

---

<sup>228</sup> 所謂應許參加創作，各國得規定應以書面或相當的文書的形式為之。但應將此規定，以書面聲明通知總幹事，並由後者將這一聲明立即通知其他成員國（第二項第三款）。

<sup>229</sup> 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transfer of rights, WIPO Doc. AVP/IM/03/2 Rev. (April 19, 2004)

第一類是將電影之著作權歸屬給製作人，在 common law 國家多採取此類作法。<sup>230</sup>在 WIPO 文件中被稱爲“legal assignment”。<sup>231</sup>

第二類是將所有對電影有智慧貢獻之創作人均認定爲著作人，例如劇本著作人、對白著作人、音樂作曲家與導演。但是卻將共同著作人之利用電影之權利，推定讓與給特定人，通常是電影製片。<sup>232</sup>而歸屬的方式又分成兩種：

第一種是強制推定讓與制度，權利讓與之推定於創作人同意固著其創作於電影時，自動發生。<sup>233</sup> WIPO 文件稱之爲“Mandatory presumption of transfer of rights”。<sup>234</sup>

第二種是可排除之推定讓與制度，即權利推定移轉給特定人，但是可以透過契約排除之。<sup>235</sup> WIPO 稱之爲“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transfer of rights”。<sup>236</sup>

### (3) 實際各國立法情況

依據 WIPO 2004 年所公布之調查報告，<sup>237</sup>各國針對「表演人」部分所採取立法模式之實況，大致如下：

---

<sup>230</sup> WIPO Doc. AVP/IM/03/4, p. 23. (April 30, 2003)

<sup>231</sup> WIPO Doc. AVP/IM/03/2 Rev., p. 5. (April 19, 2004)

<sup>232</sup> WIPO Doc. AVP/IM/03/4, p. 23. (April 30, 2003)

<sup>233</sup> WIPO Doc. AVP/IM/03/4, p. 23. (April 30, 2003); WIPO Doc. AVP/IM/03/2 Rev., p. 5. (April 19, 2004)

<sup>234</sup> WIPO Doc. AVP/IM/03/2 Rev., p. 5. (April 19, 2004)

<sup>235</sup> WIPO Doc. AVP/IM/03/4, p.23. (April 30, 2003); WIPO Doc. AVP/IM/03/2 Rev., p. 5. (April 19, 2004)

<sup>236</sup> WIPO Doc. AVP/IM/03/2 Rev., p. 5. (April 19, 2004)

<sup>237</sup> WIPO Doc. AVP/IM/03/2 Rev., Annex I. (April 19, 2004)

採取可排除之推定讓與制度國家（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transfer of rights）共計 34 國，分別是：Armenia, Belgium, Bulgaria, Colombia, Costa Rica, Czech Republic, El Salvador, Estonia, Finland, Georgia, Greece, Honduras, Hungary, Italy, Latvia,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Luxembourg, Netherlands, Nicaragua, Norway, Paraguay, Peru, Poland,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weden,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Ukrain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enezuela。

強制推定讓與制度（Mandatory presumption of transfer of rights）共計 7 國，分別是：Belarus, Bolivia, France, Kazakhstan, Kyrgyzstan, Republic of Moldova, Russian Federation。

直接以製作人爲著作權人之國家有 6 國：分別是 Alger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razil, Iceland, Indones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其他尚有四十二個國家沒有相關規定，分別是：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with an exception for the rental right), Bahamas, Barbados, Belize, Brazil, Cameroon, Chile, China, Croatia, Denmark (with an exception for the rental right),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Fiji, Guatemala, Ireland (with an exception for the rental right), Israel, Jamaica, Jordan, Madagascar, Malaysia, Mali, Morocco, New Zealand, Nigeria, Oman, Philippines, Qatar, Saint Lucia, San Marino, Serbia and Montenegro, Sudan,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with an exception for the rental right), Uruguay, Uzbekistan, Viet Nam, Zambia, Zimbabwe。

#### **(4) 分析**

綜上所述，絕大部分的國家並沒有處理電影著作權利歸屬之規定。基本上這類國家均非電影事業發達之國家。



電影事業最發達之美國，則分別被列屬在直接以製作人爲著作權人以及可排除之推定讓與制度兩欄中。主要是因爲美國之電影著作權歸屬受到幾種制度的影響：一、若參與創作者爲受雇人，則依據 work for hire 制度，即 17 USC sec. 201(b)，其權利屬於雇用人。二、若參與創作者爲共同著作人，權利之讓與或授與，必須取得其同意。<sup>238</sup> 在實務上，參與創作之人多以契約移轉所有相關之權利。<sup>239</sup> 歐洲各國，除法國，多採取可排除之推定授權規定。原則上與伯恩公約之規定相符。

#### (四) 小結

我國現行法對於視聽著作權利人並無特殊規定。凡是參與創作之人，即爲著作人。除非另有雇傭或出資聘人關係，而依第十一或十二條之規定，以雇用人或出資人著作人。但是，我國欠缺如以創作人爲著作人時，得否妨礙視聽著作利用之規定。

事實上，在八十七年以前著作權法的第三十八條原有類此之規定：「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爲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刪除理由爲：「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八條刪除。二、按舊法第三十八條係參酌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b)款規定而訂定，而該款係針對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係歸所有參與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之國家而設，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規定，得約定雇用人或出資人爲著作人由其享有著作財產權，縱於受雇人或受聘人爲著作人之情形，雇用人及出

---

<sup>238</sup> 17 USC sec. 204(a) 甚至規定權利之讓與必須以書面爲之。

<sup>239</sup> WIPO Doc. AVP/IM/03/4, p. 25 (April 30, 2003), 說明表演人通常以契約移轉所有相關之權利。

資人亦得享有著作財產權，故舊法第三十八條實無規定之實益，爰予刪除之。」<sup>240</sup>

此一修法理由所稱，因新法（即現行法）第十一、十二條之修正，而使原三十八條失去實益。關於此點，本報告說明如下：

一、現行法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仍保留受聘或受雇關係下，創作人享有著作權之空間。特別我國著作權實務，常有不明確約定的情況，則極可能造成聘用人雖得利用該著作，但權利仍屬於受聘人的情形（第十二條第三項）。凡此二種情況，均構成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第二項所稱之「將著作權歸屬於參與創作的人」，而有規劃是否應將視聽著作權利集中行使之必要。

二、在現行著作權法修改前，我國對於受聘、受雇關係之權利規劃並不一致。因此，仍有必要維持視聽著作權利集中行使規定，以使該著作得以利用。

三、電影著作創作過程中所牽涉之權利，並不限於由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者，尚包含經授權取得既有著作之權利。且因年代久遠，可能導致授權取得上的困境，例如：當初約定不明、權利人死亡繼承人難以追蹤、或有新增權利產生時，逐項清查權利人與協商授權之困難，會隨時間經過而欲形惡化。理論上，這類困難可以透過目的讓與理論或默示授權等契約解釋方式來解決，即認定參與創作者或已授權者，在無特別約定時，同意電影著作之利用。但此種契約解釋方式無法使權利早期確定，進而影響視聽著作之利用。立法政策上固然可以不介入此問題之處理。但是我國既然將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列為「新世紀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之一部分。<sup>241</sup> 數位內容多以多媒體方式呈現，或以多媒體著作、視聽著作為其內容。若視聽著作或多媒體著作權利歸屬及權利行使主體之法規環境下存有法院

---

<sup>240</sup> 參見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條文對照與說明。

<sup>241</sup> 詳細推動計畫，請參見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

認定之風險時，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即屬困難。

綜上所述，本研究報告建議修改著作權法，參酌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第二項(b)款之規定之精神，與前述多數國家採取之立法模式，將視聽與多媒體著作等由多項媒體素材融合之單一著作之權利行使主體，於契約無相反約定時，歸屬於特定人即製作人。

## 第四章 結論

一、根據 WIPO-WTO AGREEMENT，雙方互為資料之通知、交換以及無限制使用。並對提供開發中國家履行 TRIPS 給予必要的立法技術協助與技術合作。我國為 WTO 之會員國，但非 WIPO 之會員國，但仍得依本條約第二條第一項，請求 WIPO 國際局給予所需之法律、命令或其翻譯。並依同條第二項，自由接觸國際局之法規電子資料庫。目前 WIPO 在網路上提供免費之智慧財產權各國法規資料庫 The Collection of Laws for Electronic Access (CLEA)。然仍有部分資料僅有書目而無內容，對此，我國可以依據前開規定，索取資料以及翻譯本。對於促進國際比較研究，具有相當助益。其次，我國若屬 WTO 之開發中國家，則可依據本條約第四條規定，取得來自 WIPO 國際局之法律技術協助。此對建立符合國際水準之智慧財產法制有相當重要性。而 WTO 關於開發中國家之認定，係採取「自我宣示」方式決定，我國向來堅持屬於開發中國家，因此，應得享有本條之優惠。

二、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技術援助，WTO 與 WIPO 主要係透過訪問、教育訓練、會議交流等方式達成。身為開發中國家之我國，雖已有先進的智慧財產權法制與電子資料庫，但就新的議題，透過積極參與 WTO 與 WIPO 所安排之教育訓練活動或者會議，仍有助益汲取其他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實踐 TRIPS 或其他國際條約之經驗。

三、WCT 與 WPPT 自 1996 年 WIPO 外交會議通過以來，截至 2004 年 9 月份，WCT 已有 48 個締約國，WPPT 則有 44 個締約國。針對，條約所規範之國民待遇原則，以及授與著作權人之專屬權利，包括散布權、重製權、出租權、對公眾傳播權，及其例外與限制情形，和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保護等，多數已由締約國進行立法轉換。即使尚未正式成為締約國的歐盟也公布「2001 年資

訊社會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諧和化指令」，為歐盟各國轉換 WCT 與 WPPT 協調一致規範標準。後續發展將著重於「非原創性資料庫保護(Protection of Non-original Database)」，「對廣播機構之保護(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著作權例外與限制條款(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以及「WIPO 視聽表演公約(WIPO audiovisual treaty)」°。其中最具發展性之議題為對廣播機構之保護，極可能為此舉辦下次外交會議。因此，建議我國應速進行此方面研究，以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四、針對非創作性資料庫保護，近年對此議題始終無法達成協議，應係南北對抗，以及資料庫特別權保護本質不明確所致。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彼此針鋒相對。歐盟雖亟欲推銷其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經驗，卻遭開發中國家以經貿發展環境不同而拒絕。可惜的是，亦欠缺歐盟經驗之實證資料。其次，對於資料庫是否一定要透過特別權方式來保護，各國也有不同的看法。如果係以保障投資為特別權之目的，則開發中國家認為透過既有反不正競爭法、契約法、著作權法與營業秘密法等即可達成此一目的。且可避免特別權可能造成對資料流通、影響電腦網路產業發展等疑慮。然而，此等疑慮並非不能透過完整的特別權規劃而排除之。例如，歐盟為了解決可能的負面效應，在其資料庫保護指令中，設有例外規定，並規範非重要部分內容之擷取，若非連續性不構成侵害。即在平衡使用者與權利人之利益。我國資料庫產業正在發展之初，前述開發中國家的疑慮，我國都必須審慎考慮。若未能完整設計特別權之範圍與例外限制，則未必對於該產業之建立以及學術研究之發展有所助益。

五、網際網路服務提供人之責任雖被 WIPO 列為值得注意的議題，但在 1999 年之後即停止國際討論。曾經討論之主題其廣度與深度也屬有限，僅限於著作權侵害理論之探討，以及對通知及取下條款之研究。理由應在於 ISP 責任並非單純侵害智慧財產權問題，而是整體電子商務環境建置的問題，因此單從智慧財產權角度，難以完整處理此一問題。至於，僅針對著作權侵害之責任，依據前述研究顯

示，因 ISP 傳輸涉及跨國界行爲，若以刑事法制裁，可能因道德文化差異，影響各國量刑標準，而易生爭議。但侵權法或著作權法則即使在不同法系，也具有一定類似性。只是若認定 ISP 爲間接侵害時，仍有輕重不一之差異存在。

六、自願性登錄制度在 2002 年 8 月被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列爲重要發展項目之一，並認爲該制度有如下優點：(1) 建立著作權主張的公開紀錄，(2) 建立法院訴訟的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可依據該註冊證明書推定其著作權爲有效，(3) 著作權所有人於法院訴訟中可獲得法律損害賠償和律師費。但之後並未再進行討論。此處所指之優點，係來自美國法之實踐，美國之登記制度，重點在訴訟上舉證責任之轉換，便利海關查緝仿冒以及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蒐集。但針對訴訟上舉證責任之問題，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三條，即可達到轉換舉證責任之效果。並無必要爲此，另立登記制度。但全國著作登記資料，若經由電子資料庫之整合，可以便利國家圖書館統整全國書目、海關查緝仿冒，以及協助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進行查詢資料。只是，著作資料之統整，不必然要由著作權主管機關負責。美國由國會圖書館之著作權辦公室負責，有其歷史上因素。我國之著作權主管機關向來並非主管圖書之蒐集，因此關於著作資料之統整與電子資料庫化，仍應由各相關單位，例如國家圖書館對書籍、雜誌、論文，建置處理。然爲便利資料之流通，在各單位建置資料庫時，應注重著作登記資料標準之建立，以便在不同機構之不同平台間使用。

七、關於轉售權或追及權制度，歐盟之「2001 年藝術著作原件轉售權指令」

(Directive 2001/8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sale righ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author of an original work of art)，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才須完成轉換，因此對於整體藝術市場之影響，還待觀察。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在該指令中也提及，由於極少區外國家承認此一制度，因此將展開協商，使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三成爲國際義務。爲此，WIPO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固然在 2002 年第八次會議中將之列爲未來值得繼續關注的議題。但至 2004 年底第十

二次會議為止，都不曾再進行討論。我國目前藝術交易市場並非如歐盟一般熱絡成熟，美術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也未建立，因此，建議不宜在現階段引進此項制度，雖有鼓勵創作之效果，但可能影響購買意願，也欠缺權利金分配之公平管道。

八、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WIPO 之推動重點有二：第一，協助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建立集體管理制度。第二，協助區域集體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方式，不僅在法規環境建置、也包含人才、管理制度、電腦系統等軟硬體協助。特別在加勒比海地區推動績效成效良好。我國目前針對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已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但是，關於其他著作之仲介團體建立，以及資料庫之整合與建置，和國際或區域資料庫接軌等部分，則仍有持續努力之空間。由於，WTO 與 WIPO 合作事項中，如前所述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以 TRIPS 之執行為主要內容。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並非 TRIPS 規範事項，能否透過 WTO 會員國身份請求參與 CCMD 之區域合作計畫，或有疑義。但是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例如前述 2000 年 6 月，SGAE 同意無償授與加勒比海區域的著作人團體許可，使用 SGAE 與南美洲著作人團體(“Latinaotor”)協力開發的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集中管理系統軟體則屬可行。

九、WIPO 將對藝術性之民俗創作保護，獨立於傳統知識之外，特別處理。並已注意到著作權並不足以解決民俗創作之保護。為了滿足傳統社群或原住民之需求，並平衡使用者與社會公益，採取其他保護方式，例如反不正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甚至建立特別權，都是 WIPO 建議各國評估採取的模式。國際上針對此一問題已有不同的模範立法出現，並且 WIPO IGC 也積極蒐集各國案例與實務現況，作為開會研商之依據。2000 年 8 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了保護原住民傳統智慧財產權草擬「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該草案現已進入立法院二讀程序。然而，為使該草案順利達成立法目的，以及立法後在社會與司法系統中得以順利施行，並建立與國際社群對話之基礎，本研究報告仍建議我國應委託

研究，就原住民族本身對於民俗創作之定義、創作與維持方式、保護現況與未來之期待等項目進行實證調查。

十、多媒體製品權利問題，WIPO 在 2002 年 8 月 SCCR/8/2 文件曾討論多媒體製品之定義與權利問題之所在，包含製作人取得權利困難，與製品本身權利定義困難。由於此後，並無文獻進一步探討此問題，但是卻對與多媒體製品有類似問題之視聽著作做了詳細的國際立法現況調查。因此，藉由對視聽著作權利歸屬之分析仍可提供解決多媒體製品權利問題之參考。原則上，絕大部分的國家並沒有處理電影著作權利歸屬之規定，基本上這類國家均非電影事業發達之國家。電影事業最發達之美國，則分別被依參與創作者為受雇人或共同創作人，有不同權利歸屬規定。歐洲各國，除法國，多採取可排除之推定授權規定。原則上與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規定相符。我國曾在八十七年前之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亦採取可排除之推定授權制度。然刪除之後，除依同法第十一、十二條，明確將權利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之情況不會產生爭議外。仍有下列情況無從解決權利行使之困境，例如：創作人於受雇或受聘關係下仍享有著作權時。又如，我國著作權實務，常有不明確約定的情況，則極可能造成聘用人雖得利用該著作，但權利仍屬於受聘人的情形（第十二條第三項）。凡此二種情況，均構成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第二項所稱之「將著作權歸屬於參與創作的人」，而有必要規劃是否應將視聽著作權利集中行使。再者，在現行著作權法修改前，我國對於受聘、受雇關係之權利規劃並不一致。因此，仍有必要維持視聽著作權利集中行使規定，以使該著作得以利用。此外，對於因年代久遠，可能導致授權取得上的困境，理論上，固可透過目的讓與理論或默示授權等契約解釋方式來解決。但此一解決方案無法使權利狀態早期確定，使利用多媒體與視聽著作之數位內容產業存有法律風險，恐有阻滯該產業發展可能性，不利於我國「新世紀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之推展。綜上所述，本研究報告建議修改著作權法，參酌伯恩公約第 14bis 條第二項(b)款之規定之精神，與前述多數國家採取之立法模式，將視聽與多媒體著作等由多項媒體



素材融合之單一著作之權利行使主體，於契約無相反約定時，歸屬於特定人即製作人。

## 附錄：WIPO/WTO Documents Index

編號	註腳號碼	文件號碼
1.	1,137,145,225-227	WIPO Doc. SCCR/8/2 (August 28, 2002)
2.	2	WIPO Doc. SCCR/9/6 (April 15, 2003)
3.	3	WIPO Doc. SCCR/9/9 (May 28, 2003)
4.	4	WIPO Doc. SCCR/10/2 Rev. (May 4, 2004)
5.	6	WIPO Doc. WO/GA/24/5 Rev. (September 20, 1999)
6.	7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igned at Stockholm on July 14, 1967 and as amended on September 28, 1979). <a href="http://www.wipo.int/clea/docs/en/wo/wo029en.htm">http://www.wipo.int/clea/docs/en/wo/wo029en.htm</a>
7.	8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 href="http://www.wipo.int/treaties/en/agreement/">http://www.wipo.int/treaties/en/agreement/</a>
8.	15	WIPO Doc. WO/GA/XV/3 para. 74.3 轉引自 WIPO Doc. WO/GA/24/5 Rev., para.1. (September 20, 1999)
9.	16	WIPO Doc. WO/GA/24/5 Rev. (September 20, 1999)
10.	19	WTO Doc. PRESS/108. (21 July, 1998)
11.	20	WIPO Doc. A/36/5, para. 19. (17 August, 2001)
12.	21	WTO Doc. PRESS/231. (14 June, 2001)
13.	22	WTO Doc. IP/C/W/108/Add.5, ANNEX, ANNUAL REPORT 1997, Extract from the Report 97, "Assistance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November 4, 1998)
14.	23,26,29,30, 32,33,34,42,43	WIPO Doc. A/37/4 (August 19, 2002)
15.	23,28,34,40,41,42	WIPO Doc. A/39/8 (August 15, 2003)
16.	24,27	WTO Doc. WT/COMTD/LDC/W/21, ANNEX: FORMS OF ASSISTANCE AVAILABLE, "Assistance Regarding Legislation". (6 August, 2001)
17.	27	WTO Doc. WT/COMTD/LDC/W/21, ANNEX: FORMS OF ASSISTANCE AVAILABL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6 August 2001)
18.	32	WIPO Doc. A/33/2 (August 7, 1998)
19.	35	WIPO Doc. A/35/15, para. 54. (October 3, 2000)
20.	37	WTO Doc. IP/C/W/108/Add.5, "Asia and the Pacific" (August 5, 1999)
21.	44	WIPO Doc, A/35/13 (September 22, 2000)
22.	46, 75	WIPO Doc WIPO/INT/02 (December 2002)
23.	48-53	WIPO Doc. SCCR/9/6 (July 11, 2003)
24.	57,58,85	WIPO Doc. SCCR/9/6 Add.1 (July 11,2003)
25.	66,86	WIPO Doc SCCR/11/4 (September 16,2004)
26.	67	WIPO Doc. SCCR/12/2. (October 4, 2004)
27.	68-74	WIPO Doc. SCCR/9/7 (April 5,2003)
28.	76	WIPO Doc. AVP/IM/03/4D Rev. (October 22 , 2003)
29.	78	WIPO Doc. SCCR/3/11 (November 1, 1999)
30.	79	WIPO Doc. SCCR/5/6 (May 28, 2001)
31.	80	WIPO Doc. SCCR/6/4 (November 20, 2001)
32.	81	WIPO Doc. SCCR/7/10 (May 31, 2002)

33.	82	WIPO Doc. SCCR/8/9 (November 4, 2002)
34.	83	WIPO Doc. SCCR/9/11(June 27, 2003)
35.	84	WIPO Doc. SCCR/9/2 (January 17, 2003)
36.	87	WIPO Doc. SCCR/8/6 (October 15, 2002)
37.	88	WIPO Doc. SCCR/8/8 (November 4, 2002)
38.	89,96,98,99,105	WIPO Doc. SCCR/7/4 ( April 4, 2002)
39.	90-93,97	WIPO Doc. SCCR/7/2 (April 4, 2002)
40.	94,95,100-104,106, 107,108	WIPO Doc. SCCR/7/3 (April 4, 2002)
41.	109	<a href="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digital_agenda.htm">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digital_agenda.htm</a>
42.	111,114-124,127, 130-132	WIPO Doc. OSP/LIA/1 Rev.1(November 22, 1999)
43.	112	WIPO Doc. OSP/LIA/2 (December 1, 1999),
44.	112	WIPO Doc. OSP/LIA/3 (December 1, 1999)
45.	113	WIPO/CR/RIO/01/3 (September 10, 2001 )
46.	1,137,145,225-227	WIPO Doc. SCCR/8/2 (August 28, 2002)
47.	163	“Ukraine Law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f 2001”,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ND TREATIES-No.1/2003, 2003, <a href="http://www.wipo.int/cfdiplaw/en/laws_treaties/crrlt/2003/ua_1_01.htm#P631_51838">http://www.wipo.int/cfdiplaw/en/laws_treaties/crrlt/2003/ua_1_01.htm#P631_51838</a>
48.	165,168-169, 171-175,178,179, 181-183	WIPO Doc. PCIPD/1/7 (May 25,1999)
49.	166,184-193	WIPO Doc. PCIPD/2/3 (January22,2001)
50.	167	”HOW does collective management work?” <a href="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collectivw_mngt.html">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collectivw_mngt.html</a>
51.	180	WIPO Doc. WIPO/IPTK/MCT/02/INF.6. (November 2001)
52.	194-197,200,203, 207-222	WIPO Secretariat, Background Paper No.1, Consolidated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Expressions of Folklore (May 2, 2003), 可於 <a href="http://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index.html</a> 下載此文件。 ( 本文引註為： Background Paper No. 1。 )
53.	199	The Draft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爲此份文件之附件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S: Protection of the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UN Doc. E/CN.4/Sub.2/1995/26, 21 June 1995. 本文件英文版可於此下載： <a href="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TestFrame/c6646bc7fe89406f802566c0005cd3f0?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TestFrame/c6646bc7fe89406f802566c0005cd3f0?Opendocument</a>
54.	201	<a href="http://www.wipo.int/tk/en/igc/">http://www.wipo.int/tk/en/igc/</a>
55.	202	<a href="http://www.wipo.int/tk/en/igc/documents/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igc/documents/index.html</a>
56.	204,205	<a href="http://www.wipo.int/tk/en/glossary/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glossary/index.html</a>
57.	206	<a href="http://www.wipo.int/tk/en/cultural/background/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cultural/background/index.html</a>
58.	229,231,233,234, 235,236,237	WIPO Doc. AVP/IM/03/2 Rev. (April 19, 2004)
59.	230,232,233,235, 239	WIPO Doc. AVP/IM/03/4 (April 30, 2003)